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宋老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善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进颖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发展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 73,588,8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899,900 股后的股本 72,688,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5 楼，公司董秘办。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本公司、利仁、利仁科技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仁投资	指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廊坊利仁	指	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利仁科技全资子公司
顺德利宁	指	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利仁科技控股子公司
黄山利仁	指	黄山利仁科技有限公司，利仁科技全资子公司
利仁生活	指	北京利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利仁科技全资子公司
利仁嘉兴	指	利仁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利仁科技全资子公司
利仁传媒	指	利仁传媒（嘉兴）有限公司，利仁科技全资子公司
利仁生活科技	指	北京利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利仁厨具有限公司），利仁科技控股子公司
利仁机电	指	利仁机电（霸州）有限公司，利仁科技控股子公司
利仁小钢人	指	北京小钢人科技有限公司，利仁科技全资子公司
仁润实业集团	指	仁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黄山仁润置业有限公司	指	仁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大松树置业有限公司	指	仁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初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利仁科技	股票代码	001259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利仁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Live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IV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宋老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4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7		
公司网址	www.l-ren.com.cn		
电子信箱	liven@l-re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5 楼	
电话	010-68041897	
传真	010-68041897	
电子信箱	wei.l@l-re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办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4381829U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需如、高鹏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黄璇、邬海波	2022.8.31-2024.12.31（此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434,440,832.36	381,402,520.14	13.91%	428,980,93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14,844.64	10,832,151.25	-14.01%	21,104,16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77,249.11	10,434,353.32	-12.05%	20,164,73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587,828.93	42,815,102.79	18.15%	41,871,46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1	0.1483	-13.62%	0.28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1	0.1483	-13.62%	0.2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47%	-0.19%	2.81%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855,354,014.55	929,851,606.46	-8.01%	850,758,44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9,393,810.52	721,709,203.96	-0.32%	760,400,363.8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8,211,212.38	96,745,767.73	81,948,755.19	147,535,09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8,757.50	2,805,620.71	-760,383.38	5,150,84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0,424.92	2,809,653.30	-853,665.35	5,100,83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0,137.05	4,198,441.03	2,736,809.80	36,572,441.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41.33	63,415.70	-139,37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417.53	310,129.57	1,134,157.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01.31	99,041.90	192,948.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659.38	13,021.07	12,628.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15.65	87,816.72	260,927.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05.75	-6.41	-4.77	
合计	137,595.53	397,797.93	939,438.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利仁科技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专注于从事厨房小家电与家居小家电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自主品牌“利仁 Liven”系列产品为核心，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生活的创新型小家电企业。

公司成立之初便专注于电饼铛的研发及生产，是国内电饼铛领域的先驱者。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深耕，公司整体已形成了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业务布局，线上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的完整营销体系。公司始终秉承着“好产品与百姓共享，专业铸就品牌，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小家电产品与更好、更便捷的厨房生活解决方案。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高颜值的小家电及相关配套产品。公司产品根据应用场景及功能的不同，分为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和非电类产品，其中厨房小家电是公司核心产品与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包括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多功能锅类、电烧烤类等多种品类产品。

1、厨房小家电

（1）电饼铛类

电饼铛是一种上下两面同时加热以达到烹饪食物目的的厨具。电饼铛又叫煎烤机，除了常用来制作烙饼、锅贴、发面饼等面食，电饼铛亦可用于制作烧烤、铁板烧、烤鸡翅、煎牛排等，公司电饼铛类产品中主要包括电饼铛、薄饼铛。



（2）空气炸锅类

空气炸锅是一种可以用“空气”来进行油炸的厨具，其原理是利用空气代替热油，以热风形成内部急速热流循环烤出食材自身油脂以达到煎炸效果。近年来，空气炸锅凭借其便捷的操作模式、健康的烹饪方式逐渐获得消费者的青睐。



(3) 多功能锅类

公司多功能锅类产品主要包括电火锅、多功能料理锅、烧烤涮锅、电煎锅、电饭煲、电压力锅、电蒸锅等。



(4) 电烧烤类

公司电烧烤类产品主要包括电烧烤盘、烤串机、烧烤架等产品。电烧烤盘是一种无烟、不粘锅的烧烤厨具，除烧烤外同时具备多种用途，例如炒饭、煎牛排等；烤串机与烧烤架是近年来兴起的轻油、无烟的厨具。



(5) 其他

厨房小家电中的其他产品包括和面机、厨师机、面条机、绞肉机、豆浆机、破壁机、养生壶、榨汁杯、榨汁机、全自动煮茶器、咖啡机、电水壶、电水瓶、饮水机、三明治机、磨粉机、早餐机、多士炉、自动炒菜机、自动切馅机等产品。





2、家居小家电

公司销售的家居小家电主要包括迷你洗衣机、除螨仪、封口机、香薰加湿器、蒸汽拖把、真空取酒器、水暖毯、手持挂烫机和毛球修剪器等产品。



3、非电类产品

为了满足消费者一站式的购物需求，提高消费者购物体验，公司还配套销售纯钛炒锅、纯钛杯、珐琅锅、手动料理机、切菜器、绵绵冰机、匀蛋器、抗菌砧板、抗菌揉面垫、各类锅具、刀具、净水器、净水壶、抽水器、喷油壶、硅胶铲、便携式户外烧烤炉、垃圾桶等非电类厨具产品。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和成品采购三种模式。

母公司利仁科技设立事业部，主要负责成品采购工作。子公司下设 PMC 部，主要负责原材料与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代工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自主生产由子公司负责，产品以电饼铛、薄饼铛、电火锅、烧烤盘等产品为主，另有少量空气炸锅、养生壶等产品。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协加工。此外，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及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将部分成品委托给行业内口碑较好、技术实力较强的代工厂商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线上渠道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外销售。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已经构建以线上渠道为主，线下渠道为辅的销售体系。

4、品牌推广模式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品牌建设，下设品牌营销中心负责策划一系列品牌营销、推广工作。公司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搭建多元化的营销推广平台，借助直播电商、兴趣电商、社交电商、高流量平台、高铁广告、梯媒广告等方式进行全方位、高频次、多维度的营销推广，使“利仁 Liven”品牌的知名度、传播度不断提高。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在不同碎片场景中对小家电的使用需求。公司研发团队凭借多年来的研发经验，利用自身积累的客户消费偏好数据及外部数据支持，结合有效的客户调研、市场分析，对现有系列产品不断创新与改进。

（三）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2025 年，公司作为国内小家电行业的深耕者，凭借二十多年的行业、技术、用户积淀，核心品类电饼铛领域稳居头部，引领行业创新，同时稳步拓展产品矩阵，整体市场竞争力持续巩固，形成“核心品类领跑、多元品类突围”的市场格局。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稳健，核心竞争力持续夯实。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聚焦主业，强化创新驱动，丰富品类矩阵

公司始终以创新引领需求，构建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产品差异化与健康化升级，持续满足并创造新的健康消费需求，推动市场规模扩大。2025 年，公司成功推出了小钢人健康 0 涂层不锈钢系列、钛空人纯钛系列等多款畅销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其中，小钢人不锈钢系列电饼铛，开创中国家用不锈钢电饼铛先河，推动行业革新，引领行业发展，一经推出就获得用户的广泛认可，成功助力公司巩固并扩大在中高端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还成功打造钛空人系列纯钛材质产品，凭借健康的材质与美学设计，显著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加速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发展与渗透，推动品牌在中高价格市场份额的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健康”核心诉求，进一步强化了在健康烹饪电饼铛领域的差异化优势，在巩固电饼铛核心优势的同时，打造多品类的产品矩阵，多个细分品类实现市场突破，多元品类逐步发力。在厨房小家电领域，除电饼铛外，公司空气炸锅、多用途锅、和面机、豆浆机（破壁机）、电饭煲、养生壶、绞肉机、电水壶等品类表现突出。多功能锅品类、空气炸锅品类抓住健康烹饪的消费趋势，凭借便捷操作与高性价比，逐步抢占市场份额，成为公司新的增长亮点；此外，电烧烤类、和面机、电饭煲、豆浆机等产品也逐步完善，形成全场景厨房小家电矩阵，覆盖用户早餐、正餐、夜宵等多种烹饪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在家居小家电与非电类产品领域，公司逐步完善产品布局，丰富产品供给，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多样化需求，提升用户体验，逐步构建“厨房+家居”的全场景产品生态，进一步拓展市场边界，增强品牌整体竞争力。



公司凭借二十多年品牌积淀、持续的创新能力和深厚的技术与用户积淀，公司将持续巩固核心品类优势，推动多元品类进一步突破，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持续巩固在小家电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致力于构建更为完善、可靠的小家电健康生态体系。

2. 渠道全域拓展，线上深耕细作，线下协同发力

2025年，公司持续优化“线上+线下”全渠道布局，推动渠道协同发力，提升产品市场渗透率与销量转化。线上渠道持续深耕，构建全域运营体系。一方面在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唯品会、小米有品等主流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加强与平台的深度协同合作，加大推广和活动曝光；另一方面利用视频号、小红书、抖音、快手等社交平台进行产品推广、直播带货，为更多的消费群体提供更好的服务与体验。借助线上渠道的高效推广能力，实现新品快速破圈。其中，“小钢人”不锈钢系列产品依托京东超级供应链的协同优势，获得流量扶持，精准触达核心消费人群，推动新品销量快速突破；通过抖音、快手、视频号等社交平台的直播推广，进一步扩大品牌触达范围，提升产品销量转化，2025年线上渠道营业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线下渠道补充发力，完善营销网络。公司在巩固线上优势的同时，依托成熟的经销网络，持续渗透全国各区域市场，完善终端覆盖，实现线上线下渠道协同互补，深度覆盖不同消费场景，进一步拓宽市场覆盖面，提升品牌线下曝光度与产品可及性；公司还通过优化渠道管理、提升渠道运营效率，推动线上线下库存协同，降低渠道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此外，公司积极规划海外市场拓展，完善现有销售体系，为长期业绩增长储备潜力。

3. 品牌势能提升，年轻化运营，强化口碑传播

2025 年，公司持续加大品牌建设投入，通过多元化营销推广、品牌形象年轻化升级，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增强消费者粘性，为业绩增长提供支撑。品牌推广多元化，触达多元消费群体。公司搭建全方位营销推广平台，整合高铁广告、新媒体推广等多种渠道，既通过高铁海报、刷屏广告扩大品牌覆盖面，又加大对短视频、在线直播等新兴传播途径的投入，高频次、多维度与消费者互动，精准触达新时代主力消费群体。通过持续的品牌曝光，“利仁 Liven”品牌的知名度与传播度不断提升，依托多年积累的品牌口碑，进一步提升消费者选购意愿。

品牌形象年轻化，贴合消费趋势。公司通过分析消费者大数据，精准把握消费趋势，推动产品升级与品牌升级，塑造时尚、个性的品牌形象，获得更多年轻人的青睐与信任。同时，公司坚守“好产品与百姓共享，专业铸就品牌，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注重产品品质与服务，通过优质产品与高效服务强化品牌口碑，进一步提升品牌忠诚度。

（四）生产与供应链管理

2025 年，公司围绕“夯实主业根基、优化供应链布局”的核心目标，于 2025 年 5 月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利仁机电（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机电”），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持股 51%。利仁机电聚焦小家电核心零部件（电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立足霸州小家电产业集群区位优势，依托自身近 30 年的制造经验、标准化体系和霸州本地产业配套资源，精准契合本地小家电市场旺盛需求及消费痛点。以霸州本地市场为核心切入点，采用“产品销售+配套服务”的模式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采购配套支持，提升并深化与客户的合作粘性。

控股子公司利仁机电的高效运营成效显著，凭借行业领先的自动化电机生产线，实现了电机的规模化生产，快速完成产能爬坡。从设立初期月产 15.03 万台电机，逐步提升至年末月产 63.26 万台，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电机产量 115.11 万台。

目前，利仁机电已搭建规范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产能与客户配套体系日趋成熟，完善了公司产业链布局，增强了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所属的发展阶段

厨房小家电行业正从追求规模扩张的增量时代，转向以价值增长为核心的“限量深耕”，奥维云网（AVC）全渠道推总数据显示，2025 年厨房小家电整体零售额 633 亿，同比上涨 3.8%，均价 242 元，同比上涨 11.4%。未来的增长将依赖于对细分需求的精准挖掘和产品价值的实质突破。（厨房小家电包含品类：咖啡机、电饭煲、电磁炉、电压力锅、豆浆机、破壁机、搅拌机、榨汁机、电水壶、煎烤机、电蒸炖锅、养生壶、台式微蒸烤、空气炸锅）。

一是政策驱动升级，市场面临重构挑战。国补政策成为推动行业均价与销额提升的重要推手，在此背景下，各品牌纷纷加速新品迭代，推动产品结构升级，进而带动整体销额增长。奥维云网（AVC）线上监测数据显示，低端市场（300 元以下）份额为 46.5%，同比下滑 7.8%；中端市场（300-1000 元）份额为 33.3%，同比上涨 4.2%；高端市场（1000 元以上）份额为 20.2%，同比上涨 3.7%。

二是渠道持续分化，新赛道凸显潜力。细分线上渠道中，抖音渠道持续扩张，据奥维云网（AVC）线上监测数据，2025 年抖音渠道规模同比增长 9%。

三是产品分化明显，创新决定品类竞争力。2025 年厨房小家电产品表现呈现显著分化，具体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刚需品类，如电饭煲、电压力锅等，依托稳定的日常使用需求，市场表现稳健，成为行业基本盘；第二类为健康疗愈类小单品，包括豆浆机、养生壶、咖啡机等，凭借精准匹配消费者健康养生需求及情绪价值诉求，实现逆势增长；第三类为场景受限品类，如电炖锅、电水壶、电磁炉等，受使用场景单一及其他厨小电品类挤压，市场表现不佳，需要通过技术创新、功能升级、人群精准匹配等突破发展瓶颈。

四是人群深耕，从“大众市场”到“细分引擎”的战略转移。在市场告别普涨红利的背景下，行业机会聚焦于具体人群的细分需求里。

2、小家电行业分化中回归价值竞争

小家电行业产品种类众多，行业内不同品类产品发展阶段、整体工艺水平处于不同阶段，且不同企业之间由于研发设计水平、自身销售模式也存在一定差异，研发技术实力较强，工艺成熟、产品销售渠道丰富且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往往具备较高的盈利能力。从产品端来看，不同品类产品之间由于生产工艺与用料的不同，导致其利润空间存在一定差异；而同样品类不同型号之间由于产品定位、功能、材质、外观设计优劣等方面不同，利润水平也具备一定差异。随着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出台，行业专业化水平及设计能力有望不断提高，产品向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宏观经济的发展将有助于推动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不断提高。

3、行业周期性特征

小家电产品的需求与宏观经济环境及居民收入水平具备一定的关联性。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小家电正逐步成为提高生活品质的重要消费品之一，需求呈现一定的刚性特征，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利仁科技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小家电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利仁牌全自动电饼铛被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评为“消费者信得过产品”、“利仁 LIREN”商标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LR 利仁”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经过在小家电行业二十多年深耕，“利仁 Liven”品牌在消费者群体中享有一定美誉度、知名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吸收应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装备，通过研发积累和持续的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制造的核心能力，具备行业技术领先的优势。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开发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小家电产品作为大众消费品，品牌价值的重要性尤为突出。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的整体性能与质量，秉承着“好产品与百姓共享，专业铸就品牌，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牢牢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趋势，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好、更便捷的厨房解决方案。同时，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通过央视广告、高铁广告、梯媒广告投放、直播带货、社交媒体推广等多渠道进行品牌推广。公司的品牌定位和传播方式也越来越年轻化，加大了对新媒体、社交媒体、垂直媒体等媒介渠道的推广力度，精准触达目标群体，统筹运用短视频、在线直播、内容种草、深度体验等新兴传播途径，高频高质的与粉丝、用户、消费者进行高效互动沟通，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提升新时代主力消费群体对品牌的认知度、忠诚度和选购意愿。

借助产品的创新设计、品质及品牌建设，利仁品牌在消费者群体中已经享有一定的美誉度和知名度。自成立以来，利仁牌全自动电饼铛被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评为“消费者信得过产品”、利仁牌电饼铛电火锅曾荣获 2016 年河北省名牌产品、利仁相关商标曾先后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细分领域的先发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便专注于电饼铛的研发及生产，1995 年利仁科技推出国内家用电饼铛，是国内电饼铛领域的先驱者。在电饼铛细分领域中，通过多年积累与深耕，公司产品在品牌、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渠道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优势。

3、丰富的营销经验和完善的渠道优势

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协同发展，直营、经销等销售模式相互补充。

近年来，随着电商和物流的快速发展，小家电产品销售渠道逐渐向线上转移，线上渠道对于小家电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公司较早布局并形成了完善的线上销售网络，一方面在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1688 等主要电商平台开设网店进行线上直营销，另一方面与京东、唯品会、天猫超市、小米有品等电商自营主体合作开展 B2B2C 模式销售，提升线上出货量。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电商渠道运营和营销经验，近年来，线上渠道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线下渠道方面，公司通过经销、直销、KA 及出口等模式进行销售，其中以经销为主。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经销网络，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加大对新兴电商渠道的建设投入，利用社群直播带货和小红书、抖音、快手等社交平台进行产品推

广、直播带货，为更多的消费群体提供更好的服务与体验。多渠道全平台的新营销，助力品牌长“新”，助力品牌提高营销效率，实现高效增长。

4、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吸收应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装备，通过研发积累和持续的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制造的核心能力，具备行业技术领先的优势。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开发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各项授权专利 4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7 项；公司 2019 年度推出的“绿洲多功能厨具”作品获得了“2019 年海峡杯工业设计（晋江）大赛”银奖。2022 年利仁切馅机荣获“家居时尚大赛”科技制造奖、利仁抗菌砧板荣获“家居时尚大赛”低碳先锋奖。公司荣获 2023 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和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2025 年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廊坊利仁成立至今陆续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技小巨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拥有一支深耕小家电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团队，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线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能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研发，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体验。

5、管理经验丰富，管理制度完善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在相关行业有着丰富的从业经历，大多数管理人员具有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管理团队建立了始终以技术开发与转化作为公司的发展根基，力求在厨房小家电与家居小家电领域取得新的突破，为消费者持续提供优质、可靠、安全的高品质产品的发展战略。公司拥有一支非常稳定的优秀管理团队，核心团队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具有长期从业经历，能敏锐、超前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方向，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各项制度和标准化内控流程，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管理与内控水平，完善了组织功能。同时，内部流程控制的完善，使得公司的内控体系和运营机制日趋完善，成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支撑。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4,440,832.36 元，同比增长 13.91%；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4,844.64 元，同比下降 14.01%。

2025 年，公司围绕“夯实主业根基、优化供应链布局”的核心目标，聚焦主业，强化创新驱动，丰富品类矩阵。公司始终以创新引领需求，构建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产品差异化与健康化升级，持续满足并创造新的健康消费需求，推动市场规模扩大。2025 年，公司成功推出的小钢人健康 0 涂层不锈钢系列、钛空人纯钛系列等多款畅销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2025 年，公司作为国内小家电行业的深耕者，凭借二十多年的行业、技术、用户积淀，核心品类电饼铛领域稳居头部，引领行业创新，

同时稳步拓展产品矩阵，整体市场竞争力持续巩固，形成“核心品类领跑、多元品类突围”的市场格局。随着公司小钢人系列、钛空人系列产品上市，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强，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但由于品牌建设、市场推广等相关费用有所增加，利润增长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利仁机电的高效运营成效显著，凭借行业领先的自动化电机生产线，实现了电机的规模化生产，快速完成产能爬坡。子公司设立、筹备相关的开办费、人员薪酬、场地租赁、办公费用等初始运营支出，利润增长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稳健，核心竞争力持续夯实。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34,440,832.36	100%	381,402,520.14	100%	13.91%
分行业					
小家电行业	434,440,832.36	100.00%	381,402,520.14	100.00%	13.91%
分产品					
厨房小家电电饼铛类	222,151,001.50	51.13%	201,358,904.08	52.79%	10.33%
厨房小家电空气炸锅类	27,790,819.69	6.40%	25,440,443.96	6.67%	9.24%
厨房小家电多功能锅类	84,687,682.47	19.49%	68,469,643.54	17.95%	23.69%
厨房小家电电烧烤类	2,104,651.79	0.48%	6,301,835.06	1.65%	-66.60%
厨房小家电其他	58,956,476.41	13.57%	54,143,112.91	14.20%	8.89%
家居小家电	1,443,526.31	0.33%	3,587,428.90	0.94%	-59.76%
电机类	6,157,617.01	1.42%			100.00%
其他 ¹	31,149,057.18	7.17%	22,101,151.69	5.80%	40.94%
分地区					
境内	431,868,039.68	99.41%	378,120,717.35	99.14%	14.21%
境外	2,572,792.68	0.59%	3,281,802.79	0.86%	-21.60%
分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	319,603,425.28	73.57%	260,540,995.95	68.31%	22.67%
线下销售	114,837,407.08	26.43%	120,861,524.19	31.69%	-4.98%

注：1 说明：分产品中其他包含主营业务中其他非电类和其他业务收入。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小家电行业	434,440,832.36	320,984,648.55 ¹	26.12%	13.91%	12.92%	0.65%

分产品						
厨房小家电 饼铛类	222,151,001. 50	150,763,141. 40	32.13%	10.33%	12.23%	-1.15%
厨房小家电多 功能锅类	84,687,682.4 7	60,542,259.4 2	28.51%	23.69%	19.97%	2.21%
厨房小家电其 他	58,956,476.4 1	39,457,405.7 4	33.07%	8.89%	3.16%	3.72%
分地区						
境内	431,868,039. 68	318,976,288. 56	26.14%	14.21%	13.19%	0.67%
分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	319,603,425. 28	207,317,477. 27	35.13%	22.67%	17.63%	2.77%
线下销售	114,837,407. 08	94,230,148.0 7	17.94%	-4.98%	3.93%	-7.04%

注：1 说明：本表中营业成本除分行业、分地区外均未包含物流运输费和售后服务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小家电行业	销售量	万台	510.92	384.54	32.87%
	生产量	万台	209.61	88.25	137.52%
	库存量	万台	64.66	90.21	-28.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量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2,807,896.5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994,269.12 元，同期增长 13.95%，销售量随销售增长变动所致。

生产量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成立控股子公司利仁机电，新增电机类产量 115.11 万台。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小家电行业	原材料	89,666,720.3 6	27.93%	59,340,362.4 3	20.88%	51.11%

小家电行业	人工费	13,171,760.70	4.10%	11,577,535.40	4.07%	13.77%
小家电行业	制造费用	10,088,742.26	3.14%	5,969,332.41	2.10%	69.01%
小家电行业	外协加工费	764,522.04	0.24%	1,026,816.34	0.36%	-25.54%
小家电行业	外协生产	187,632,043.28	58.46%	188,523,204.44	66.32%	-0.47%
小家电行业	物流运输费	16,934,621.46	5.28%	16,154,957.52	5.68%	4.83%
小家电行业	售后服务费	2,502,401.75	0.78%	1,200,116.90	0.42%	108.51%
合计		320,760,811.85	99.93%	283,792,325.44	99.83%	13.03%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 99.9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上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外协生产构成，外协生产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58.46%。

直接人工是直接生产工人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模具摊销费用、物料消耗和折旧费用等。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2025 年 5 月 20 日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利仁机电(霸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51%。

(2)2025 年 7 月 30 日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小钢人科技有限公司。

(3)2025 年 10 月控股子公司北京利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4,590,311.9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5.7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5,689,261.06	26.73%
2	第二名	12,548,710.82	2.90%
3	第三名	10,429,074.15	2.41%
4	第四名	9,447,563.47	2.18%
5	第五名	6,475,702.49	1.50%
合计	--	154,590,311.99	35.7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1,968,473.3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2.4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0,798,793.63	11.68%
2	第二名	25,658,383.15	9.73%
3	第三名	24,063,925.11	9.12%
4	第四名	18,854,411.06	7.15%
5	第五名	12,592,960.44	4.77%
合计	--	111,968,473.39 ¹	42.45%

注：1 说明：上述前五大为产品生产经营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8,483,021.73	64,819,409.35	21.08%	
管理费用	26,516,128.85	24,019,113.68	10.40%	
财务费用	-3,260,767.40	-8,381,133.61	61.09%	银行存款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	12,117,713.38	12,460,085.21	-2.7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利仁小钢人不锈钢系列、钛空人纯钛系列新品研发	强化创新驱动，构建核心竞争力，多品类拓展，构建 0 涂层健康矩阵。坚持以消费者为核心，将消费者需求置于决策中心，驱动产品创新，为消费者提供好产品与好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健康”核心诉求，推出了小钢人健康 0 涂层不锈钢系列、钛空人纯钛系列等多款畅销产品，主要有电饼铛、空气炸锅、电煎锅、多功能锅、电饭煲、电火锅、纯钛电水壶、纯钛电饭煲、纯钛炒锅等多款新品。	公司成功推出的小钢人健康 0 涂层不锈钢系列、纯钛系列等多款畅销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其中，小钢人不锈钢系列电饼铛，开创中国家用不锈钢电饼铛先河，推动行业革新，引领行业发展，一经推出就获得用户的广泛认可，成功助力公司巩固并扩大在中高端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还成功打造钛空人系列纯钛材质产品，凭借健康的	形成了深厚的技术与用户积淀，公司将持续巩固核心品类优势，推动多元品类进一步突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持续巩固在小家电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强化“利仁 Liven”品牌的市场认可度，推动品牌价值提升，提高品牌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p>材质与美学设计，显著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加速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发展与渗透，推动品牌在中高价格市场份额的显著提升，进一步强化了在健康烹饪电饼铛领域的差异化优势。在巩固电饼铛核心优势的同时，打造多品类的产品矩阵，多个细分品类实现市场突破，多元品类逐步发力。在厨房小家电领域，除电饼铛外，公司空气炸锅、多用途锅、和面机、豆浆机（破壁机）、电饭煲、养生壶、绞肉机、电水壶等品类表现突出。多功能锅品类、空气炸锅品类抓住健康烹饪的消费趋势，凭借便捷操作与高性价比，逐步抢占市场份额，成为公司新的增长亮点；逐步完善产品布局，丰富产品供给，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多样化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品牌整体竞争力。</p>	
多品类产品优化与创新迭代	<p>紧扣“健康优先、体验升级”，除核心产品迭代外，进一步延伸优化至产品性能、生产流程、生产工艺、产品品质、成本控制等关键环节，实现“高品质、高性价比”，创造出更加贴合用户日常使用场景，让健康与便捷深度融合</p>	<p>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材质升级与功能创新，根据不同渠道的消费者需求和渠道属性推出多款 0 涂层及 0 氟钛瓷系列产品，拓展健康小家电产品，满足不同用户需求场景。主要有电饼铛、空气炸锅、发芽电饭煲、多功能锅电热锅、多功能料理机、电煮锅、电蒸锅、迷你洗衣机、和面机、厨师机、压面机、全自动萃茶机等多款差异化新品。联动研发中心、品控中心、制造中心与供应链中心在产品性能、生产流程、产品品质、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优化。</p>	<p>持续聚焦健康核心，深化品类布局，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前端产品体验”与“后端生产保障”的双向赋能，既筑牢健康安全底线，又提升用户使用体验与公司经营效益。在坚守“健康优先、体验升级”的前提下，通过精细化成本管控，优化供应链、生产流程与工艺，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实现“高品质、高性价比”，让健康产品惠及更多消费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聚焦核心技术，与用户核心需求，合理规划研发投入，避免无效研发；加强研发成果转化，将成熟技术应用于多品类产品，提升研发</p>	<p>持续提升运营管理和渠道管理能力，创造出了更加贴合用户日常使用场景，让健康与便捷深度融合，实现“高品质、高性价比”，让健康产品惠及更多消费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巩固核心品类优势，推动多元品类进一步突破，持续巩固在小家电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强化“利仁 Liven”品牌的市场认可度，推动品牌价值提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动能。</p>

			效率，增强整体竞争力。	
利仁变速侠系列核心电机类产品的研发	旨在提升电机效率与可靠性，降低能耗与噪音，满足不同产品对高性能动力系统的需求。满足智能化家电发展的需求，提高家电产品的智能化程度和科技实力	技术开发阶段	实现产品的开发和上市；顺应市场发展要求，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需求，严格的产品噪音控制，提升用户体验感。	丰富家电类产品线；紧跟家电产品发展趋势，保持公司产品创新性，提升竞争力。
豆浆机、绞肉机、磨粉机电机项目的研发	契合霸州本地小家电市场旺盛需求和消费痛点，立足霸州小家电产业集群区位优势，依托自身 30 年的制造经验、标准化体系和霸州本地产业配套资源，以霸州本地市场为切入点，为客户提供一体化采购配套支持，提升深化客户粘性。	完成了豆浆机、绞肉机、磨粉机电机方案的研发和量产。	已实现产品的开发和上市，已达到稳定的大规模供货；顺应了霸州市场发展要求，最大程度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核心产能与客户配套体系日趋成熟，完善了公司产业链布局，增强了整体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破壁机、搅拌机电机项目的研发	根据客户要求对破壁机、搅拌机电机的研发和量产。	样品阶段	达到稳定的大规模供货，稳固和扩大公司目前在家电电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建立公司高竞争力产品。	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5	63	3.1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60%	13.13%	-2.5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4	17	-17.65%
专科及以下	51	46	10.8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	2	150.00%
30~40 岁	35	40	-12.50%
40 岁以上	25	21	19.05%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117,713.38	12,460,085.21	-2.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79%	3.27%	-0.4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85,307.85	393,208,571.27	1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997,478.92	350,393,468.48	1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7,828.93	42,815,102.79	1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700.00	326,260.00	3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76,227.91	168,952,590.78	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33,527.91	-168,626,330.78	-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5,299.61	55,475,252.34	-6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5,299.61	-55,475,252.34	68.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180,768.37	-181,286,327.96	16.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5.69%，主要系收到固定资产处置款。

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系公司 2025 年收到子公司利仁机电少数股东入资款。

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66.3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去年同期公司发生股份回购。

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8.0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去年同期公司发生股份回购。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38	0.00%		否
资产减值	719,863.23	23.19%	主要为存货期末计提跌价变动	是
营业外收入	26,886.21	0.87%	主要为未达起征点免税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90,687.52	2.92%	主要为补偿款	否
其他收益	5,517,087.66	177.76%	主要为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及政府补助	是
信用减值损失	890,519.51	28.69%	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变动	是

资产处置收益	17,041.33	0.55%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	否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9,376,010.07	24.48%	361,556,778.44	38.88%	-14.40%	主要系支付利仁嘉兴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款。
应收账款	50,069,544.78	5.85%	64,065,219.83	6.89%	-1.04%	
存货	71,101,815.09	8.31%	88,986,195.23	9.57%	-1.26%	
投资性房地产	1,613,884.15	0.19%	1,814,280.66	0.20%	-0.01%	
固定资产	30,848,464.59	3.61%	24,824,835.41	2.67%	0.94%	
在建工程	335,149,878.15	39.18%	257,965,888.41	27.74%	11.44%	主要系利仁嘉兴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
使用权资产	5,693,245.54	0.67%	9,095,915.92	0.98%	-0.31%	
合同负债	1,491,817.60	0.17%	709,231.81	0.08%	0.09%	
租赁负债	494,475.91	0.06%	3,572,598.56	0.38%	-0.32%	
应收票据	17,084,177.25	2.00%	4,380,993.42	0.47%	1.53%	主要系正常经营活动收款形成
预付款项	8,904,187.35	1.04%	10,584,750.39	1.14%	-0.10%	
其他流动资产	37,874,798.29	4.43%	20,916,293.03	2.25%	2.18%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无形资产	55,974,773.46	6.54%	57,397,020.39	6.17%	0.37%	
应付账款	92,974,582.21	10.87%	164,155,702.69	17.65%	-6.78%	主要系利仁嘉兴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应付款减少。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5,460,032.00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合计	5,460,032.0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4,55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家用厨房电器及五金制品加工	6,600,000.00	239,507,102.00	213,924,077.73	145,203,904.79	16,949,659.32	15,988,338.17
利仁机电（霸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业电机的研发、生产、经营	15,000,000.00	22,994,121.48	6,390,760.03	6,161,586.07	-2,946,664.28	-2,179,239.9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利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较大影响
利仁机电（霸州）有限公司	新设控股子公司	暂无较大影响
北京小钢人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暂无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至今，始终秉承“好产品与百姓共享，专业铸就品牌，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牢牢把握小家电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自主品牌运营的优势，坚持研发投入，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构建公司自主品牌的全面发展能力，进一步巩固利仁品牌的国内市场地位，强化品牌形象、产品和服务。

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夯实主业根基、优化供应链布局”的核心目标，继续深耕厨房小家电领域并不断扩展产品品类，以外观设计、技术创新为导向，以优秀的产品为基础，以先进的运营管理为支撑，以完善的营销渠道为依托，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精致、创新、健康的小家电产品。具体而言，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发挥自主品牌运营的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深入洞察用户需求，精准把握消费者痛点，不断提升产品研发与生产能力，同时持续优化产品设计，致力于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为用户带来卓越体验；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完善现有的销售体系，丰富营销推广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具体发展规划

1、品牌建设规划

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市场口碑，实现产品品牌的良性发展，树立专业的小家电产品提供者形象，不断提升产品价值。继续完善营销推广方式，主动迎合并满足消费者新的消费习惯，深度布局社交营销、短视频、网络直播等营销手段，提升品牌推广效率。

2、产品开发与技术研究规划

公司在保持现有厨房小家电产品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品类，并将产品领域进一步延伸至家居小家电和非电厨具领域，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增加利润增长点并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将紧随小家电产品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加大人机交互及设备互联互通等领域技术的研发投入，推动智能化产品的普及程度，不断提升消费者体验。

3、智能制造基地建设规划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升级驱动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平稳增长。公司将持续深耕多品类创新小家电领域，打造智能制造基地，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实现资源共享和工作高度协同，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实现柔性制造，帮助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4、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规划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海外销售占比较低。未来，公司将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探索海外代工及跨境电商等经营模式，通过加大产品推广、参加国内外展览、深化与国外品牌方及代理商的合作等途径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线上线下渠道共同发力，巩固在线上主流电商平台的优势，与长期合作的电商平台加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通过品牌、产品、数据、运营、系统的全面深入合作，提升消费者网购体验。线下业务在原有的经销网络基础上，积极探索新零售业务模式，积极构建品牌场景化营销，利用线上线下渠道，打造品牌的专属化场景，让产品更有温度，通过产品传递的情感 and 价值，让消费者感受到产品不仅是一件物品，而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态度，一种品味，一种个性，一种温暖。

5、信息化建设规划

推进管理系统的信息化程度对实现公司运营管理的高效、规范运作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持续升级公司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新增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售后服务管理系统、智能呼叫中心、决策支持平台（可视化分析 BI），实现物流、资金流、生产及库存变动等信息在各平台实时交换与共享，提高信息传递时效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管理的效率。

6、企业文化建设规划

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构建企业文化体系、广泛宣传企业文化知识、组织员工深入学习企业文化理念、不断扩大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等措施，让员工认同企业文化并产生自豪感、归属感，进而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五金原材料及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塑料原料、塑胶及玻璃制品、公司包装材料等。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水平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增长，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市场变化情况，并适当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降低原材料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小家电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如果公司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成本管控不力、公司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将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线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强线上与线下双渠道发力，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加强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3、代工生产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加大成品采购规模，代工生产产量占公司总产量的比例较高。虽然国内小家电行业制造技术较为成熟，可供选择的代工厂商数量众多，公司不存在对代工厂商的重大依赖，但若代工厂商产品质量或供应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公司需更换代工企业，一方面将影响公司的生产计划及交货，另一方面遴选和评定代工厂商需要一定的周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管控措施。未来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产能和运营效率，降低代工生产风险。聚焦主业，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以创新引领需求，构建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产品差异化与健康化升级，坚持研发投入，加强产品品质把控，提升用户体验，加强渠道建设，深入洞察用户需求，精准把握消费者痛点，不断提升产品研发与生产能力，同时持续优化产品设计，致力于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为用户带来卓越体验，抵御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股东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关于股东会的各项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股东会，并邀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组织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会行使权利，未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活动，履行董事职责，并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使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三名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为董事会开展审慎、科学的决策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公司关于董事会的各项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相关法规及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性：公司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3、资产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宋老亮	男	57	董事长、	现任	2015年11	2028年01	34,725,852	0	0	0	34,725,852	

			总经理		月 19 日	月 21 日						
栗振华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1 月 08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丛存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9 月 02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王立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1 月 08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刘传友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宋天义	男	34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3 月 20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宋天义	男	34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现任	2022 年 09 月 26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司朝辉	男	47	董事	现任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杨善东	男	53	董事	现任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杨善东	男	53	财务总监	现任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黄玲艳	女	41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 年 09 月 15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齐茂松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 年 01 月 12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李伟	男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李伟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02 月 19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郭明昭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 年 09 月 25 日	2028 年 01 月 21 日	0	0	0	0	0	

					日	日						
刘占峰	男	51	副总经理	离任	2015年11月19日	2025年09月15日	0	0	0	0	0	
刘占峰	男	51	董事	离任	2015年11月19日	2025年09月15日	0	0	0	0	0	
赵黎	男	50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3月20日	2025年01月22日	0	0	0	0	0	
杜梅	女	42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年05月17日	2025年09月15日	0	0	0	0	0	
王眼	男	57	监事	离任	2015年11月19日	2025年09月15日	0	0	0	0	0	
郭明昭	男	38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15年11月19日	2025年09月15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4,725,852	0	0	0	34,725,85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刘占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杜梅女士因监事会改革，不再担任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王眼先生因监事会改革，不再担任监事会监事，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郭明昭先生因监事会改革，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2025年1月22日，赵黎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委员会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1月22日	换届
刘传友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1月22日	换届
刘占峰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5年09月15日	个人原因
杜梅	监事会主席	解聘	2025年09月15日	工作调动
王眼	监事	解聘	2025年09月15日	工作调动
郭明昭	职工代表监事	解聘	2025年09月15日	工作调动
郭明昭	副总经理	任免	2025年09月25日	工作调动
黄玲艳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9月15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宋老亮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北京市双耀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利仁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栗振华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

丛存先生，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任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 年 9 月至今，任利仁科技独立董事。

王立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大学，任教师；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任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21 年 1 月至今，任利仁科技独立董事。

刘传友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北京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廊坊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2025 年 1 月至今，任利仁科技独立董事。

司朝辉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廊坊利仁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利仁科技董事、廊坊利仁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历任顺德利宁经理、事业一部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

杨善东先生：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济阳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东方税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利仁有限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利仁科技董事兼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利仁科技董事兼审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兼财务总监。

宋天义先生：199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利仁有限营销部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利仁科技营销部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利仁科技战略统筹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利仁科技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黄玲艳女士：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 年 11 月-2020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趣道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20 年 9 月-2023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初见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行政人力资源高级总监；2025 年 9 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职工代表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宋老亮先生：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1、董事”部分。

宋天义先生：产品研发中心总监，简历情况详见“1、董事”部分。

杨善东先生：财务总监，简历情况详见“1、董事”部分。

李伟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意象新元广告设计设计师；2010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逸泽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计师；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历任北京智鼎问道品牌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设计部经理、设计副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利仁有限设计总监、品牌营销中心总监；2015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利仁科技董事会秘书兼品牌营销中心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利仁科技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齐茂松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廊坊利仁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利仁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利仁科技董事兼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利仁科技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利仁科技副总经理。

郭明昭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利仁有限内蒙大区业务经理、山东大区业务经理、天猫旗舰店店长、天猫旗舰店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历任利仁科技天猫营销部经理、京东营销部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利仁科技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9月至今，任利仁科技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先生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宋老亮	廊坊仁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01月23日		否
宋老亮	横江湾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3年02月20日		否
栗振华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07月29日		是
栗振华	珠海钧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12月29日		否
栗振华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17日		否
栗振华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5月18日		否
王立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31日		是

刘传友	奥德稀土生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9月01日		是
刘传友	神州华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01日		否
刘传友	首佳益能（北京）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03日		否
刘传友	首佳艺特环球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03日		否
刘传友	北京诺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08月20日		否
宋天义	宽瓶盖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10月27日		否
宋天义	北京石头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06月03日		否
宋天义	仁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8月22日		否
宋天义	百穴通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03月2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决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结合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合计 380.52 万元人民币。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宋老亮	男	57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2.59	否
栗振华	男	44	董事	现任	0	否
丛存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王立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刘传友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5.69	否

司朝辉	男	47	董事	现任	42.61	否
杨善东	男	53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42.83	否
宋天义	男	34	董事、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现任	46.83	否
黄玲艳	女	41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13.32	否
齐茂松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42.57	否
李伟	男	4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42.83	否
郭明昭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9.87	否
刘占峰	男	51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5.82	否
赵黎	男	50	独立董事	离任	0.33	否
杜梅	女	42	监事会主席	离任	12.01	否
王眼	男	57	监事	离任	12.91	否
郭明昭	男	38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8.31	否
合计	--	--	--	--	380.52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定的考核方案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宋老亮	10	9	1	0	0	否	4
刘占峰	5	4	1	0	0	否	3
栗振华	10	0	10	0	0	否	4
丛存	10	6	4	0	0	否	4
王立	10	6	4	0	0	否	4
刘传友	9	7	2	0	0	否	3
赵黎	1	1	0	0	0	否	1
宋天义	10	10	0	0	0	否	4
司朝辉	10	2	8	0	0	否	4
杨善东	10	10	0	0	0	否	4
黄玲艳	5	5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赵黎、丛存、司朝辉	1	2025年01月03日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理人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刘传友、丛存、司朝辉	1	2025年09月22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宋老亮、刘传友、宋天义	1	2025年04月18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丛存、王立、司朝辉	1	2025年01月03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	无	无

					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丛存、王立、司朝辉	1	2025年04月18日	<p>(1) 《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 《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9)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丛存、王立、司朝辉	1	2025 年 08 月 12 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丛存、王立、司朝辉	1	2025 年 08 月 22 日	(1) 《关于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丛存、王立、司朝辉	1	2025年10月24日	<p>(1) 《关于审议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丛存、王立、司朝辉	1	2025年11月11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王立、刘传友、宋老亮	1	2025年04月18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p>	无	无

					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王立、刘传友、宋老亮	1	2025 年 12 月 02 日	<p>(1)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王立、刘传友、宋老亮	1	2025 年 12 月 12 日	<p>(1) 《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p>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	无	无

					通过所有议案。		
--	--	--	--	--	---------	--	--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1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48
销售人员	123
技术人员	65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59
合计	6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	56
大专	91
专科以下	466
合计	613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公平、竞争、激励的薪酬原则，薪酬设计以公司战略和市场为导向，以岗位价值和业绩为衡量标准，公司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发挥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并有效实现员工个人价值与企业价值的高度结合。

公司采取与绩效挂钩的浮动薪酬制度。公司提供给员工的薪酬包括以货币形式体现的税前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激励奖金。同时为员工提供内外部培训，内部发展机会和舒适的工作办公环境。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采取内部和外部、线上和线下等方式相结合的培训方式，致力于全面提升各级员工的综合能力和素质。有层次、分重点地开展了领导干部、骨干员工、一般员工与新员工

入职培训工作；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立足战略管理、学习型组织建设和先进理念方法的相关培训；针对中层干部主要致力于提升领导干部管理能力，进行业务素质与专业技能的相关培训；针对一般员工，定期组织通用制度、安全、岗位知识培训，针对新入职员工人员制定导师制的一带一的以教带学。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分红。
-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 73,588,8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899,900 股后的股本 72,688,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 1.6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630,238.08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完成本次权益分派事宜。

年份	每 10 股分红金额（元）	现金分红总金额（元）	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4	1.60	11,630,238.08	107.37%
2023	4.00	29,177,075.20	138.25%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 73,588,8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899,900 股后的股本 72,688,988 股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8,722,678.5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8,722,678.56
可分配利润（元）	67,613,154.8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一、审议程序</p> <p>1、董事会意见</p> <p>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p> <p>2、审计委员会意见</p> <p>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p> <p>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p> <p>1、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p> <p>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14,844.6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本公积余额为 398,573,066.28 元，未分配利润为 245,646,732.4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7,613,154.88 元。</p> <p>2、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p> <p>（1）分配基准：2025 年度。</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 73,588,8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899,900 股后的股本 72,688,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 1.2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22,678.56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3）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p>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负责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 来源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60 ¹	899,900	无	1.22%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注：1 员工人数合计不超过 60 人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李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105,680	0.14%
杨善东	董事、财务总监	0	66,050	0.09%
齐茂松	副总经理	0	48,547	0.07%
郭明昭	副总经理	0	33,025	0.04%
黄玲艳	董事	0	9,908	0.01%
司朝辉	董事	0	6,605	0.0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不适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取消议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努力建立一套设计科学、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

	<p>为；</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4)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p> <p>(5)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性文件；</p> <p>(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p> <p>(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p> <p>(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p> <p>(5) 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p> <p>(6) 主流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7)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缺失；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定量标准以合并利润总额、合并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等于合并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合并利润总额的 5%但小于等于 1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合并利润总额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以合并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等于合并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合并资产总额的 2%但小于等于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合并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定量标准以合并利润总额、合并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非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等于合并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合并利润总额的 5%但小于等于 1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合并利润总额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以合并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非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等于合并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合并资产总额的 2%但小于等于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合并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利仁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利仁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厨房小家电与家居小家电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自主品牌“利仁 Liven”系列产品为核心，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生活的创新型小家电企业。公司当前整体已形成了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线上电商服务平台与线下渠道结合的多层次、全方位完整销售体系。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与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相融合，高度重视股东、客户、员工、合作伙伴、政府、社会等利益相关方的建议和诉求，恪守诚信与承诺，践行道德与法制，共享发展成果，积极回馈社会。

（一）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会，积极主动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同时，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以“利他 仁爱”之心回报社会，秉承“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的儒家文化，多年来坚持为公司 200 多位残障人士纾困解难，托起他们的就业梦想。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

公司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同时，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充分重视和切实维护员工权益。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长期以来遵循平等、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选择供应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根据采购实际工作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并且持续不断地进行完善，尊重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协调，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切实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公司非常注重产品质量和产品品质，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加强与合作伙伴的沟通合作，实现互惠互赢。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价值。

（四）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学习并贯彻税收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严格遵守会计准则，真实准确核算企业经营成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非常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公司把打造绿色企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承诺	股份限售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p>	2022 年 08 月 12 日	<p>1. 股份限售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p>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长期有效。</p>	正在履行中

			<p>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p> <p>2.（1）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p>			
--	--	--	--	--	--	--

			<p>等；</p> <p>(2) 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p>(3) 减持比例。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p> <p>(4) 减持程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 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p> <p>(5.1) 如果</p>			
--	--	--	--	--	--	--

			<p>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5.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p>			
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承诺	股份限售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p>	2022 年 08 月 12 日	<p>1. 股份限售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p>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长期有效。</p>	正在履行中	

			<p>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 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p> <p>2. (1) 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 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派发现金</p>			
--	--	--	--	--	--	--

		<p>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p>（3）减持比例。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p> <p>（4）减持程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p> <p>（5.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	--	---	--	--	--

			<p>(5.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 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p>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利仁投资承诺	股份限售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1) 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 减持价格。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2022 年 08 月 12 日	<p>1. 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p>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长期有效。</p>	正在履行中

		<p>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p>（3）减持比例。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p> <p>（4）减持程序。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p> <p>（5.1）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p>			
--	--	---	--	--	--

			<p>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5.2) 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 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p>			
	<p>利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占峰、司朝辉、杨善东、黄成龙、齐茂松、李伟、杜恩典、郭明昭承诺</p>	<p>股份限售</p>	<p>1.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同时,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 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 离职后半年内, 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p>	<p>2022 年 08 月 12 日</p>	<p>1. 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p>已履行承诺</p>

			<p>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杭州鋈文、杭州融禧、傲基科技、史福忠和袁玉梅承诺</p>	<p>股份限售</p>	<p>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增资扩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p>	<p>2021 年 06 月 10 日</p>	<p>股份限售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p>	<p>已履行承诺</p>

			理本单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利仁科技	稳定股价承诺	<p>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p> <p>2、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则立即启动本预案；</p> <p>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p>	2022 年 08 月 12 日	稳定股价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已履行承诺

			<p>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p>			
	<p>控股股东宋老亮</p>	<p>稳定股价承诺</p>	<p>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p> <p>2、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则立即启动本预案；</p> <p>公司应在满足</p>	<p>2022 年 08 月 12 日</p>	<p>稳定股价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p>	<p>已履行承诺</p>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承诺	<p>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p> <p>2、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则立</p>	2022 年 08 月 12 日	稳定股价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已履行承诺

			<p>即启动本预案；</p> <p>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p> <p>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利仁科技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承诺	<p>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p>	2022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地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p> <p>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p> <p>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p>			
--	--	--	--	--	--	--

			<p>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p> <p>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p> <p>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新经济下产业发展浪潮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p> <p>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实际控制人齐连英</p>	<p>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承诺</p>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p> <p>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p>	<p>2022年08月12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中</p>

		<p>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p>			
--	--	--	--	--	--

			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p>	2022 年 08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本人作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p>	2021年06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本人也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p> <p>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p> <p>3、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p>			
--	--	--	--	--	--	--

			<p>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C、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p> <p>5、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p>			
--	--	--	---	--	--	--

			<p>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p> <p>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p> <p>7、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p> <p>特此承诺！</p>			
	实际控制人齐连英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实际控	2021年06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制人，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本人也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p> <p>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p>		
--	--	--	---	--	--

			<p>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p> <p>3、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C、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p>			
--	--	--	---	--	--	--

			<p>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p> <p>5、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p> <p>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p> <p>7、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p>			
--	--	--	--	--	--	--

			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利仁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的承诺	<p>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承诺如下：</p>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p>	2022年0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售股份：</p> <p>(1) 发行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p> <p>(2) 控股股东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p>			
--	--	--	--	--	--	--

			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需如，高鹏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需如 2 年，高鹏飞 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同上。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费 定价依 据	2025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24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仁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 定价	4,418,728.59	4,006,523.54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8月31日	36,506.77	32,490.41	13,721.03	33,712.92	103.76%	2,365.43	27,637.67	85.06%	0	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0
合计	--	--	36,506.77	32,490.41	13,721.03	33,712.92	103.76%	2,365.43	27,637.67	85.06%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3号”文核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8.4443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19.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06.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016.3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90.4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23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SYAA1028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712.92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3,721.0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三) 本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3-003），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变更“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为“年产910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及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72.24万元，合计25,272.24万元投入到“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9）。

（四）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19）。

（五）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5-047）。鉴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365.43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50）。

（六）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5-057）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闲置场地暂时用于对外出租。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2026-011）。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	2022	小家	生产	是	25,0	0	0	0	0.00		0	0	不适	是

公开发行股票	年 08 月 31 日	电技改扩产项目	建设		00				%				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8 月 31 日	信息化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2,490.41	251.48	79.75	251.48	100.00%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	0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8 月 31 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5,000	5,000	0	5,015.89	100.32%	2022 年 09 月 30 日	0	0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0	27,637.67	13,641.28	28,445.55	102.92%	2027 年 09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490.41	32,889.15	13,721.03	33,712.92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3 号”文核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8.444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 19.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06.7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4,016.3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90.41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SYAA10289”号《验资报告》。（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712.93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721.0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三）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3-00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变更“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为“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及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272.24 万元，合计</p>													

	25,272.24 万元投入到“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9）。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以前年度发生：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3-00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p>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1.48 万元，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2,365.43 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p> <p>1、近年来随着国产软硬件产品性能和效率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软硬件产品采购时优先选择性能及效率更高且价格更低的国产产品替代，大大降低了募投项目的实际采购成本，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资。此外，公司加强内部资源的协同，对原有方案进行了优化整合，进而降低了实施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投入。</p> <p>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p>

	金用途的公告》（2025-047），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5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27,637.67	13,641.28	28,445.55	102.92%	2027 年 09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27,637.67	13,641.28	28,445.5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原因：基于市场宏观的影响和生产环境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3-00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9）。</p> <p>(2)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延期原因：①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尚未完工，另外该项目生产研发设备为新定制设备，在设备实际投入过程中，存在设备更新迭代以及客户对产品工艺的要求不断变化等情况，公司需要对设备性能、价格等</p>								

	<p>方面进行比较，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对项目建设安装周期影响较大。综上，考虑到项目资金投入的审慎性，同时也为了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项目的施工进度及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审慎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p> <p>②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目前募投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装修尚未完工。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需使配套装修适应未来技术升级与产品线多样化布局，装修方案经多轮评审优化，决策周期有所延长。鉴于上述装修环节延迟，造成大部分设备安装条件暂不具备，进而影响了设备采购节奏，导致设备的购买安装进度延后。另外该项目生产研发设备为新定制设备，在设备实际投入过程中，存在设备更新迭代以及客户对产品工艺的要求不断变化等情况，公司需要对设备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和实用性，设备购置受价格波动、供应商的产能等因素影响。因此设备购置及安装预计较原延长仍有延后。结合以上因素影响及实际需要，并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以更审慎的节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鉴于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7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相关业务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出现暂时性闲置。为合理利用该部分资产，公司计划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拟将部分闲置场地暂时以市场价对外出租。结合募投项目生产布局，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效率，公司拟对外出租的募投项目面积不超过 58,087.70 平方米，占募投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拟租赁期限暂定为 1 年，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期，待未来公司相关业务产能释放需要扩大生产场地时再行收回。</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①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5-057）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p>②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闲置场地暂时用于对外出租。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2026-011）。</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利仁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利仁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和《北京利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利仁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SYAA2B016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利仁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仁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60,000	70.20%				- 25,615,611	- 25,615,611	26,044,389	35.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1,660,000	70.20%				- 25,615,611	- 25,615,611	26,044,389	35.3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166,000	7.02%				- 5,166,000	- 5,166,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494,000	63.18%				- 20,449,611	- 20,449,611	26,044,389	35.3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28,888	29.80%				25,615,611	25,615,611	47,544,499	64.61%
1、人民币普通股	21,928,888	29.80%				25,615,611	25,615,611	47,544,499	64.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73,588,888	100.00%						73,588,888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中，宋老亮、齐连英、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51,660,000 股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宋老亮	34,725,852	26,044,389	34,725,852	26,044,389	首发限售股，股东宋老亮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725,852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25 年 9 月 1 日
齐连英	11,768,148	0	11,768,148	0	首发限售股	2025 年 9 月 1 日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6,000	0	5,166,000	0	首发限售股	2025 年 9 月 1 日
合计	51,660,000	26,044,389	51,660,000	26,044,38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老亮	境内自然人	47.19%	34,725,852	0	26,044,389	8,681,463	不适用	0
齐连英	境内自然人	15.99%	11,768,148	0	0	11,768,148	不适用	0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2,985,500	-2180500	0	2,985,500	不适用	0
六妙星（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六妙星破阵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1,453,700	1453700	0	1,453,700	不适用	0
深圳东科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236,800	1236800	0	1,236,800	不适用	0
栗建国	境内自然人	0.87%	638,600	638600	0	638,600	不适用	0

	人							
J. P. Morgan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0%	516,630	430622	0	516,630	不适用	0
岳俊峰	境内自然人	0.70%	515,000	515000	0	515,0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5%	481,820	384571	0	481,820	不适用	0
陈一华	境内自然人	0.59%	433,700	433700	0	433,7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老亮持有利仁投资 3.46%的合伙份额；齐连英担任利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13%的合伙份额；宋老亮与齐连英二人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 899,900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齐连英	11,768,148	人民币普通股	11,768,148					
宋老亮	8,681,463	人民币普通股	8,681,463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5,500					
六妙星（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六妙星破阵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3,700					
深圳东科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2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6,800					
粟建国	6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600					
J. P. Morgan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516,630	人民币普通股	516,630					
岳俊峰	5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81,820	人民币普通股	481,820					
陈一华	4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宋老亮持有利仁投资 3.46%的合伙份额；齐连英担任利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13%的合伙份额；宋老亮与齐连英二人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老亮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宋老亮先生为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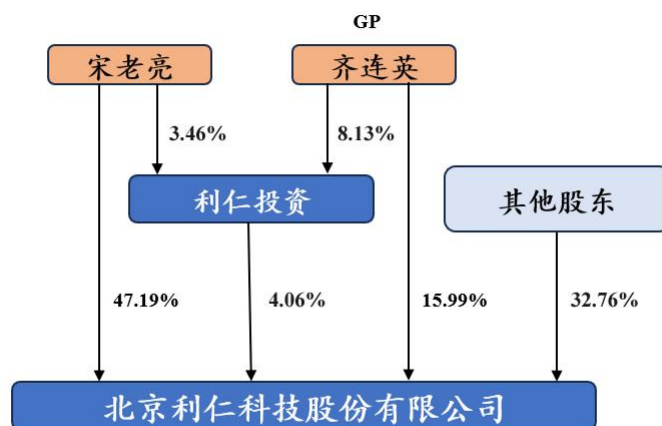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老亮	本人	中国	否
齐连英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宋老亮先生为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齐连英女士现任办公室副主任，同时担任利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6SYAA2B0159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需如，高鹏飞

审计报告正文

XYZH/2026SYAA2B0159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仁科技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利仁科技公司，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利仁科技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详情见财务报表	我们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真实性、完整性所实施

附注三、23 及附注五、32 所述。2025 年度，利仁科技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为：434,440,832.36 元，由于收入是利仁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发生和完整，对利仁科技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很大，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利仁科技主要从事小家电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不同：

(1) B2C 模式下，电商平台显示买家已收货，利仁科技公司收到相应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2) B2B2C 模式下，电商平台向利仁科技公司出具结算单时，商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至电商平台公司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利仁科技公司对电商平台出具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于结算单出具时点所属期间确认收入。

(3) 线上及线下经销模式下，利仁科技公司根据订单约定，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承运方时，商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发生转移，利仁科技公司确认交付商品的收入。在具体执行时，利仁科技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承运方时确认收入。

(4) 出口模式下，利仁科技公司根据合同及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或运单后，商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发生转移，利仁科技公司确认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具体执行时，利仁科技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确认收入。

(5) 其他模式下，KA 模式或电视购物模式下，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向利仁科技公司出具结算单时，商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至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利仁科技公司对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出具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于结算单出具时点所属期间确认收入。线下直销模式下，利仁科技公司根据订单约定，在将

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2)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访谈管理层后，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估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与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3) 执行分析程序：对报告期收入按产品、按客户类型分年度、月度进行毛利率分析，分别从销售模式、产品销量、成本结转、销售价格等方面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4) 对利仁科技公司的信息系统执行 IT 审计，包括信息技术一般控制、信息技术应用控制、对 B2C 模式业务数据分析。主要包括各个电商平台店铺的原始订单信息执行业务角度的数据分析，分析维度主要包括：销售订单价格分析、订单金额分层分析、订单的日期集中度分析、收货地分布分析、实际付费账户分析、新增付费账户分析、付费账户的重复购买行为分析、单笔大额订单检查、单个大账户检查等。

(5) 执行检查程序：对于国内销售收入，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运费单等；对于出口销售收入，核对利仁科技公司出口台账、电子口岸信息、出口退税系统出口收入清单以及账面记录，并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对银行对账单资金流水与销售回款记录；

(6) 执行截止测试程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选取样本，核对检查合同协议、出库单、运输单据、客户签收单、期后回

<p>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时，商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发生转移，利仁科技公司确认交付商品的收入。在具体执行时，利仁科技公司于客户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p>	<p>款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7) 执行函证和访谈程序：选取样本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本期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实施替代测试程序并检查其期后回款情况；同时对重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p> <p>(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 其他信息

利仁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利仁科技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利仁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利仁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利仁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利仁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利仁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376,010.07	361,556,778.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084,177.25	4,380,993.42
应收账款	50,069,544.78	64,065,219.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04,187.35	10,584,750.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47,251.05	4,967,712.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101,815.09	88,986,195.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74,798.29	20,916,293.03
流动资产合计	399,157,783.88	555,457,943.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13,884.15	1,814,280.66
固定资产	30,848,464.59	24,824,835.41
在建工程	335,149,878.15	257,965,888.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93,245.54	9,095,915.92
无形资产	55,974,773.46	57,397,020.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72,325.30	3,850,72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11,893.80	17,962,72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65.68	1,482,27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196,230.67	374,393,663.25
资产总计	855,354,014.55	929,851,606.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974,582.21	164,155,702.69

预收款项	461,899.74	575,523.78
合同负债	1,491,817.60	709,231.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58,347.27	3,593,616.89
应交税费	3,318,535.52	3,085,462.89
其他应付款	1,032,994.03	2,413,579.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7,099.30	3,144,685.32
其他流动负债	7,195,082.29	2,383,041.69
流动负债合计	115,320,357.96	180,060,844.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4,475.91	3,572,598.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92,468.56	814,059.40
递延收益	16,080,000.00	16,0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5,486.51	3,232,171.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22,430.98	23,698,829.53
负债合计	135,442,788.94	203,759,674.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588,888.00	73,588,8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573,066.28	398,573,066.28
减：库存股	20,346,235.89	20,346,235.8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31,359.69	20,953,856.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646,732.44	248,939,62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393,810.52	721,709,203.96
少数股东权益	517,415.09	4,382,72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911,225.61	726,091,93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5,354,014.55	929,851,606.46

法定代表人：宋老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善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进颖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071,214.00	224,118,73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84,177.25	4,380,993.42
应收账款	44,788,223.35	64,126,220.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44,786.74	9,194,785.29
其他应收款	25,701,712.77	4,271,727.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7,692,839.07	67,244,118.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43,350.09	4,966,739.38
流动资产合计	244,026,303.27	378,303,320.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5,669,605.83	321,361,663.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44,388.55	5,870,564.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36,209.47	9,095,915.92
无形资产	1,752,471.33	1,971,097.5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4,644.56	2,011,57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43,949.57	15,895,58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65.68	15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183,034.99	356,365,395.57
资产总计	742,209,338.26	734,668,71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551,305.99	117,195,158.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48,743.21	762,096.74
应付职工薪酬	2,750,307.20	2,101,376.63
应交税费	2,667,607.90	1,261,139.29
其他应付款	5,728,075.86	4,471,561.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6,043.29	3,144,685.32
其他流动负债	5,454,482.61	2,395,605.63
流动负债合计	144,936,566.06	131,331,62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72,598.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84,429.67	806,020.5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9,052.37	2,273,97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3,482.04	6,652,598.05
负债合计	147,380,048.10	137,984,221.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588,888.00	73,588,8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5,342,123.48	455,342,123.48
减：库存股	20,346,235.89	20,346,235.8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31,359.69	17,653,856.27
未分配利润	67,613,154.88	70,445,86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829,290.16	596,684,49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2,209,338.26	734,668,715.8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4,440,832.36	381,402,520.14
其中：营业收入	434,440,832.36	381,402,520.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8,417,860.16	380,077,735.82
其中：营业成本	320,984,648.55	284,259,980.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77,115.05	2,900,280.38
销售费用	78,483,021.73	64,819,409.35
管理费用	26,516,128.85	24,019,113.68
研发费用	12,117,713.38	12,460,085.21
财务费用	-3,260,767.40	-8,381,133.6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535,642.00	8,515,924.57
加：其他收益	5,517,087.66	4,763,698.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890,519.51	249,916.68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19,863.23	-837,135.4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041.33	64,590.2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167,509.31	5,565,854.17
加: 营业外收入	26,886.21	389,110.74
减: 营业外支出	90,687.52	112,118.4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3,708.00	5,842,846.50
减: 所得税费用	-4,009,353.17	-3,782,762.0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3,061.17	9,625,608.5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3,061.17	9,625,608.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4,844.64	10,832,151.25
2. 少数股东损益	-2,201,783.47	-1,206,542.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13,061.17	9,625,60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14,844.64	10,832,15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1,783.47	-1,206,542.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81	0.14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81	0.14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宋老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善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进颖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8,265,822.08	374,767,089.33
减：营业成本	326,224,768.09	307,694,115.10
税金及附加	1,733,317.34	1,393,612.04
销售费用	67,581,082.86	56,806,582.66
管理费用	19,293,277.55	18,367,205.58
研发费用	4,998,796.77	5,780,943.86
财务费用	-969,987.57	-5,235,743.1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08,499.73	5,378,280.75
加：其他收益	452,708.21	44,792.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40,005.47	2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1,095.59	-53,560.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3,212.61	-1,526,990.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4.95	1,649.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0,053.87	8,426,263.52
加：营业外收入	11,761.32	179,334.44
减：营业外支出	30,076.62	52,436.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1,738.57	8,553,161.62
减：所得税费用	-3,963,295.58	-4,006,971.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5,034.15	12,560,132.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5,034.15	12,560,132.6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75,034.15	12,560,132.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830,815.88	359,441,008.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32,463.35	4,929,89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2,028.62	28,837,66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85,307.85	393,208,57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326,956.63	229,968,598.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78,275.05	53,823,26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66,486.49	19,919,29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25,760.75	46,682,31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997,478.92	350,393,46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7,828.93	42,815,10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700.00	326,2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700.00	326,2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476,227.91	168,952,59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476,227.91	168,952,59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33,527.91	-168,626,33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30,238.08	29,177,075.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5,061.53	26,298,17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5,299.61	55,475,25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5,299.61	-55,475,25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22	152.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180,768.37	-181,286,32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556,778.44	542,843,10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376,010.07	361,556,778.4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572,563.36	333,685,22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6,053.93	342,806.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7,165.32	8,185,26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445,782.61	342,213,28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015,290.74	199,926,90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22,872.26	29,935,71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08,472.56	11,715,89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16,381.20	39,164,16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363,016.76	280,742,67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2,765.85	61,470,61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9,005.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9,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04,005.47	20,009,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554.71	1,937,56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9,356,942.80	177,342,0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62,497.51	179,279,65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58,492.04	-159,270,55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30,238.08	29,177,07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1,557.01	26,298,17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1,795.09	55,475,25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1,795.09	-55,475,25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047,521.28	-153,275,19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18,735.28	377,393,93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71,214.00	224,118,735.2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73,588,8				398,573,	20,346,2			20,953,8		248,939,		721,709,	4,382,72	726,091,

上年期末余额	8,888.00				42,123.48	6,235.89			3,856.27	5,862.23		84,49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588.00				455,342.12	20,346,235.89			17,653,856.27	70,445,862.23		596,684,49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7,503.42	-2,832,707.35		-1,855,203.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75,034.15		9,775,034.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77,503.42	-12,607,741.50			-11,630,238.08
1. 提取盈余公积								977,503.42	-977,503.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30,238.08			-11,630,238.0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88,888.00				455,342,123.48	20,346,235.89			18,631,359.69	67,613,154.88		594,829,290.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588,888.00				455,342,123.48				16,397,843.00	88,318,818.04		633,647,67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73,588,888.00				455,342,123.48				16,397,843.00	88,318,818.04		633,647,672.52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12,560,132.66		12,560,132.66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1,256	-		-

) 利润分配									,013. 27	30,43 3,088 .47		29,17 7,075 .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6 ,013. 27	- 1,256 ,013. 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9,17 7,075 .20		- 29,17 7,075 .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88,888.00				455,342,123.48	20,346,235.89			17,653,856.27	70,445,862.23		596,684,494.09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由北京利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4381829U，法定代表人：宋老亮，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4楼。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3号《关于核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84,443股，并于2022年0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过历次工商变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73,588,888.00元。

本集团是一家专注于从事厨房小家电与家居小家电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自主品牌“利仁 Liven”系列产品为核心，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生活的创新型小家电企业。产品按应用方向分为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和其他小家电三大品类，其中厨房小家电主要包括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多功能锅类、电烧烤类等多种品类产品。

本财务报表于2026年4月23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5%且不低于 2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5%且不低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累计投入超过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联合营企业	单一主体收入、净利润、净资产、资产总额占本集团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 10% 以上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集团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如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认定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不存在重大风险，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B. 当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退税款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除组合 2 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之说明。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之说明。

14、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之说明。

16、合同资产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7、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

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0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年	5%	9.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20.0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20.00-33.33%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26、借款费用

不适用。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商标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自有房屋装修费用、租赁房屋修缮改造支出、软件后期维护费用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

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由于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产生，在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4、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

(1)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和非电类产品。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具体如下：

B2C 模式

B2C 模式下，客户通过公司在电商平台设立的店铺下订单，向电商平台资金账户支付货款，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向客户发货。该模式下，公司承担向客户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订单约定，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具体执行时，电商平台显示买家已收货，公司收到相应货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B2B2C 模式

B2B2C 模式下包括直发货模式与代发模式。在直发货模式下，在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后，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电商平台指定仓库，再由电商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在代发模式下，消费者向线上经销商下订单并线上支付后，由电商平台将订单信息推送至公司，由公司直接向消费者发货。该模式的客户为电商平台，公司承担向其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电商平台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时，商品控制权转移至电商平台公司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对电商平台出具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于结算单出具时点所属期间确认收入。

线上及线下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客户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向客户发货。该模式下，公司承担向客户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订单约定，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承运方时，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确认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具体执行时，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承运方时确认收入。

出口模式

出口模式下，客户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向客户发货。该模式下，公司承担向客户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及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或运单后，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确认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具体执行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时确认收入。

其他模式

其他模式主要为 KA 模式、电视购物或线下直销。

KA 模式或电视购物模式下，在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下达订单后，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再由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该模式的客户为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公司承担向其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时，商品控制权转移至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对终端卖场或电视购物渠道商出具的结算单核对无误后于结算单出具时点所属期间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38、合同成本

不适用。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 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处置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解释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的调整。	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	15%
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	20%
利仁传媒（嘉兴）有限公司	20%
利仁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5%
黄山利仁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利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
利仁机电（霸州）有限公司	25%
北京小钢人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享受福利企业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18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11300166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12月16日发布的《河北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显示，

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成功通过复审，新证书编号为 GR202413002249，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黄山利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利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北京利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利仁传媒(嘉兴)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1]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享受按照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在职职工总数比例的两倍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4)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6,357.04	40,870.50
银行存款	205,292,893.69	359,753,024.55
其他货币资金	4,006,759.34	1,762,883.39
合计	209,376,010.07	361,556,778.44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084,177.25	4,380,993.42
合计	17,084,177.25	4,380,993.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084,177.25	100.00%			17,084,177.25	4,380,993.42	100.00%			4,380,993.4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7,084,177.25	100.00%			17,084,177.25	4,380,993.42	100.00%			4,380,993.4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084,177.25	100.00%			17,084,177.25	4,380,993.42	100.00%			4,380,993.4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105,880.16	5,460,032.00
合计	20,105,880.16	5,460,032.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0,980,200.59	59,007,093.07
1至2年	1,224,102.45	8,164,483.14
2至3年	616,629.87	5,551,904.15
3年以上	19,510,415.25	14,601,772.31
3至4年	5,044,868.12	11,802,524.52

4 至 5 年	11,670,974.94	1,064,098.05
5 年以上	2,794,572.19	1,735,149.74
合计	72,331,348.16	87,325,252.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66,704.35	25.12%	18,166,704.35	100.00%	0.00	18,166,704.35	20.80%	18,166,704.35	100.00%	0.00
其中：										
客户 A	17,232,284.98	23.82%	17,232,284.98	100.00%	0.00	17,232,284.98	19.73%	17,232,284.98	100.00%	0.00
客户 B	749,925.38	1.04%	749,925.38	100.00%	0.00	749,925.38	0.86%	749,925.38	100.00%	0.00
其他零星客户	184,493.99	0.26%	184,493.99	100.00%	0.00	184,493.99	0.21%	184,493.99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64,643.81	74.88%	4,095,099.03	7.56%	50,069,544.78	69,158,548.32	79.20%	5,093,328.49	7.36%	64,065,219.83
其中：										
账龄组合	54,164,643.81	74.88%	4,095,099.03	7.56%	50,069,544.78	69,158,548.32	79.20%	5,093,328.49	7.36%	64,065,219.83
合计	72,331,348.16	100.00%	22,261,803.38	30.78%	50,069,544.78	87,325,252.67	100.00%	23,260,032.84	26.64%	64,065,219.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17,232,284.98	17,232,284.98	17,232,284.98	17,232,284.98	100.00%	存在破产风险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B	749,925.38	749,925.38	749,925.38	749,925.38	100.00%	确定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84,493.99	184,493.99	184,493.99	184,493.99	100.00%	公司已注销
合计	18,166,704.35	18,166,704.35	18,166,704.35	18,166,704.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980,200.59	2,549,010.03	5.00%
1 至 2 年	1,224,102.45	122,410.25	10.00%
2 至 3 年	506,933.75	152,080.12	30.00%
3 至 4 年	326,635.23	163,317.62	50.00%
4 至 5 年	92,453.87	73,963.09	80.00%
5 年以上	1,034,317.92	1,034,317.92	100.00%
合计	54,164,643.81	4,095,099.0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3,328.49	-998,229.46				4,095,099.03
按单项金额重大及不重大单独计提	18,166,704.35					18,166,704.35
合计	23,260,032.84	-998,229.46				22,261,803.3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232,284.98		17,232,284.98	23.82%	17,232,284.98
第二名	14,173,568.61		14,173,568.61	19.60%	708,678.43
第三名	8,651,010.84		8,651,010.84	11.96%	432,550.54
第四名	2,699,311.23		2,699,311.23	3.73%	134,965.56
第五名	2,137,849.29		2,137,849.29	2.96%	106,892.46
合计	44,894,024.95		44,894,024.95	62.07%	18,615,371.97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47,251.05	4,967,712.87
合计	4,747,251.05	4,967,712.8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工个人备用金	96,498.57	63,466.48
押金及保证金	6,904,145.29	7,074,990.48
代收代付款	99,203.88	74,724.46
往来款	787,928.93	750,383.30
应收退税款	68,849.39	151,686.09
其他	102,301.35	56,428.47
合计	8,058,927.41	8,171,679.2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74,865.78	1,103,432.91
1 至 2 年	607,501.31	406,248.63
2 至 3 年	201,761.91	701,714.23
3 年以上	6,574,798.41	5,960,283.51
3 至 4 年	667,458.46	508,162.09
4 至 5 年	506,012.75	1,485,500.83
5 年以上	5,401,327.20	3,966,620.59
合计	8,058,927.41	8,171,679.2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22,451.70	37.50%	3,022,451.70	100.00%	0.00	2,924,329.04	35.79%	2,924,329.04	100.00%	0.00
其中：										
其他应收公司 1	553,000.00	6.86%	553,000.00	100.00%	0.00	553,000.00	6.77%	553,000.00	100.00%	0.00
其他应收公司 2	10,340.43	0.13%	10,340.43	100.00%	0.00	10,340.43	0.13%	10,340.43	100.00%	0.00
其他应收公司 3	40,188.61	0.50%	40,188.61	100.00%	0.00	40,188.61	0.49%	40,188.61	100.00%	0.00
其他应收公司 4	2,320,800.00	28.80%	2,320,800.00	100.00%	0.00	2,320,800.00	28.40%	2,320,800.00	100.00%	0.00
其他应收公司 5	5,092.70	0.06%	5,092.70	100.00%	0.00					

其他应收公司 6	79,777.57	0.99%	79,777.57	100.00%	0.00					
其他应收公司 7	13,252.39	0.16%	13,252.39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6,475.71	62.50%	289,224.66	5.74%	4,747,251.05	5,247,350.24	64.21%	279,637.37	5.33%	4,967,712.87
其中:										
账龄组合	287,782.46	3.57%	55,232.47	19.19%	232,549.99	278,007.19	3.40%	38,754.52	13.94%	239,252.67
个别认定组合	4,748,693.25	58.92%	233,992.19	4.93%	4,514,701.06	4,969,343.05	60.81%	240,882.85	4.85%	4,728,460.20
合计	8,058,927.41	100.00%	3,311,676.36	41.09%	4,747,251.05	8,171,679.28	100.00%	3,203,966.41	39.21%	4,967,712.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公司 1	553,000.00	553,000.00	553,000.00	553,000.00	100.00%	2016年5月27日民事纠纷已结案并执行判决,但其他应收公司1并未支付完成
其他应收公司 2	10,340.43	10,340.43	10,340.43	10,340.43	100.00%	公司已注销
其他应收公司 3	40,188.61	40,188.61	40,188.61	40,188.61	100.00%	公司已注销
其他应收公司 4	2,320,800.00	2,320,800.00	2,320,800.00	2,320,800.00	100.00%	此款项系前期账扣保证金,业务结束后,多次与其对账,因前期遗留问题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公司 5			5,092.70	5,092.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公司 6			79,777.57	79,777.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公司 7			13,252.39	13,252.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24,329.04	2,924,329.04	3,022,451.70	3,022,451.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5,306.24	5,265.31	5.00%
1至2年	118,506.91	11,850.69	10.00%
2至3年	3,466.09	1,039.83	30.00%
3至4年	46,853.15	23,426.58	50.00%
4至5年			

5 年以上	13,650.07	13,650.07	100.00%
合计	287,782.46	55,232.4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9,637.37		2,924,329.04	3,203,966.4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587.29		98,122.66	107,709.9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9,224.66		3,022,451.70	3,311,676.3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8,754.52	16,477.95				55,232.47
个别认定组合	240,882.85	-6,890.66				233,992.19
单项计提	2,924,329.04	98,122.66				3,022,451.70
合计	3,203,966.41	107,709.95				3,311,676.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20,800.00	5 年以上	28.80%	2,320,800.00
仁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778,566.92	1-2 年、3-4 年、5 年以上	22.07%	88,928.3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30,000.00	1-2 年、2-3 年、4-5 年、5 年以上	7.82%	31,500.00
斛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3,000.00	5 年以上	6.86%	553,000.00
均安镇凯威制衣厂	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	289,623.42	2-3 年、3-4 年、5 年以上	3.59%	36,118.49
合计		5,571,990.34		69.14%	3,030,346.84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60,915.86	92.77%	9,936,479.39	93.88%
1 至 2 年	191,131.13	2.15%	267,332.12	2.53%
2 至 3 年	226,270.96	2.54%	257,447.81	2.43%
3 年以上	225,869.40	2.54%	123,491.07	1.16%
合计	8,904,187.35		10,584,750.3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808,115.22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4.00%。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72,467.38	13,698.13	19,758,769.25	15,792,650.79	13,698.13	15,778,952.66
在产品	3,142,646.06		3,142,646.06	3,015,649.60		3,015,649.60
库存商品	32,695,872.73	1,540,339.18	31,155,533.55	54,487,255.80	2,661,479.40	51,825,776.40
发出商品	17,814,939.31	770,073.08	17,044,866.23	18,734,612.66	368,796.09	18,365,816.57
合计	73,425,925.48	2,324,110.39	71,101,815.09	92,030,168.85	3,043,973.62	88,986,195.2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698.13					13,698.13
库存商品	2,661,479.40	-	1,121,140.22			1,540,339.18
发出商品	368,796.09	401,276.99				770,073.08

合计	3,043,973.62	-719,863.23				2,324,110.39
----	--------------	-------------	--	--	--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9,772,467.38	13,698.13	0.07%	15,792,650.79	13,698.13	0.09%
库存商品	32,695,872.73	1,540,339.18	4.71%	54,487,255.80	2,661,479.40	4.88%
发出商品	17,814,939.31	770,073.08	4.32%	18,734,612.66	368,796.09	1.97%
半成品	3,142,646.06		0.00%	3,015,649.60		0.00%
合计	73,425,925.48	2,324,110.39	3.17%	92,030,168.85	3,043,973.62	3.31%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6,742,382.68	4,448,823.97
供应商返利	2,576,587.62	2,776,756.35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365,005.57	13,390,652.26
其他	190,822.42	300,060.45
合计	37,874,798.29	20,916,293.03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19,088.41			4,219,08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219,088.41			4,219,088.4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04,807.75			2,404,807.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396.51			200,396.51
(1) 计提或摊销	200,396.51			200,396.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605,204.26			2,605,204.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13,884.15			1,613,884.15
2. 期初账面价值	1,814,280.66			1,814,280.6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848,464.59	24,824,835.4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0,848,464.59	24,824,835.4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988,430.34	21,185,978.48	16,649,746.24	2,988,437.62	838,846.93	78,651,439.61
2. 本期增加金额		8,108,694.94	1,211,274.35	483,339.47	288,224.78	10,091,533.54
(1) 购置		8,108,694.94	1,211,274.35	483,339.47	288,224.78	10,091,533.5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2,389.39	433,307.31			645,696.70
(1) 处置或报废		212,389.39	433,307.31			645,696.70
4. 期末余额	36,988,430.34	29,082,284.03	17,427,713.28	3,471,777.09	1,127,071.71	88,097,276.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066,653.54	13,735,998.01	10,770,315.93	2,529,504.83	664,641.47	53,767,113.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9,681.20	1,461,677.54	965,390.29	368,581.24	80,289.25	4,035,619.52
(1) 计提	1,159,681.20	1,461,677.54	965,390.29	368,581.24	80,289.25	4,035,61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201,769.92	411,641.94			613,411.86
(1) 处置或报废		201,769.92	411,641.94			613,411.86
4. 期末余额	27,226,334.74	14,995,905.63	11,324,064.28	2,898,086.07	744,930.72	57,189,321.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9,490.42				59,49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9,490.42				59,490.4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62,095.60	14,026,887.98	6,103,649.00	573,691.02	382,140.99	30,848,464.5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21,776.80	7,390,490.05	5,879,430.31	458,932.79	174,205.46	24,824,835.41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72,375.00	12,884.58	59,490.42	按照资产净残值(原值的5%)确认可变现净值	5%	5%的残值率
合计	72,375.00	12,884.58	59,490.42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35,149,878.15	257,965,888.41
合计	335,149,878.15	257,965,888.4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利仁嘉兴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5,149,878.15		335,149,878.15	257,965,888.41		257,965,888.41

合计	335,149,878.15		335,149,878.15	257,965,888.41		257,965,888.41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利仁嘉兴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24,700,000.00	257,965,888.41	77,183,989.74			335,149,878.15	63.87%	63.87%				募集资金 ¹
合计	524,700,000.00	257,965,888.41	77,183,989.74			335,149,878.15						

注：1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45,510.63	9,745,51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0,541.29	2,030,541.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4,643.54	1,464,643.54
4. 期末余额	10,311,408.38	10,311,408.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9,594.71	649,594.71
2. 本期增加金额	5,014,156.35	5,014,156.35
(1) 计提	5,014,156.35	5,014,156.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5,588.22	1,045,588.22
(1) 处置	1,045,588.22	1,045,588.22

4. 期末余额	4,618,162.84	4,618,162.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93,245.54	5,693,245.54
2. 期初账面价值	9,095,915.92	9,095,915.9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898,513.25	818,926.83	1,040,847.87	2,141,699.63	64,899,987.58
2. 本期增加金额		88,878.35		252,910.78	341,789.13
(1) 购置		88,878.35		252,910.78	341,789.1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0,898,513.25	907,805.18	1,040,847.87	2,394,610.41	65,241,776.7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23,359.91	326,441.24	817,455.15	735,710.89	7,502,967.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7,970.24	89,976.72	31,781.61	424,307.49	1,764,036.06
(1) 计	1,217,970.24	89,976.72	31,781.61	424,307.49	1,764,036.06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6,841,330.15	416,417.96	849,236.76	1,160,018.38	9,267,003.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54,057,183.10	491,387.22	191,611.11	1,234,592.03	55,974,773.46
2. 期初账面 价值	55,275,153.34	492,485.59	223,392.72	1,405,988.74	57,397,020.3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35%。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3,824,158.59	2,244,307.27	1,724,711.07		4,343,754.79
定子转子盘生产线		214,512.72	12,459.70		202,053.02
韩国 K 认证费		87,735.85	14,622.60		73,113.25
售后宝服务费		66,172.64	35,292.08		30,880.56
互联网接入服务	26,567.41	8,490.57	12,534.30		22,523.68
合计	3,850,726.00	2,621,219.05	1,799,619.75		4,672,325.30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69,902.68	586,526.62	3,089,765.91	766,492.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89,444.32	647,361.08	2,529,797.69	632,449.42
可抵扣亏损	51,072,849.96	12,768,212.49	30,850,707.97	7,712,676.99
信用减值准备	25,500,800.88	6,370,013.89	26,413,562.39	6,600,851.12
预计负债	1,284,429.67	321,107.42	806,020.51	201,505.13
经销商返利	1,593,114.00	398,278.50	1,477,713.00	369,428.25
其他	4,481,575.21	1,120,393.80	6,717,283.88	1,679,320.97
合计	88,892,116.72	22,211,893.80	71,884,851.35	17,962,724.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增设备、器具本年一次性扣除	5,547,834.16	832,175.12	6,387,950.62	958,192.59
使用权资产	5,693,245.54	1,423,311.39	9,095,915.92	2,273,978.98
合计	11,241,079.70	2,255,486.51	15,483,866.54	3,232,171.5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11,893.80		17,962,72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5,486.51		3,232,171.5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6,376.99	64,134.99
可抵扣亏损	2,588,060.64	4,902,247.66
合计	2,674,437.63	4,966,382.6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2,584,152.44	

2026	1,743,171.91	1,743,171.91	
2027			
2028	161,918.05	161,918.05	
2029	413,005.26	413,005.26	
2030	269,965.42		
合计	2,588,060.64	4,902,247.66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系统软件款	31,765.68		31,765.68	159,000.00		159,000.00
预付工程款				581,987.73		581,987.73
厂房维修				741,284.41		741,284.41
合计	31,765.68		31,765.68	1,482,272.14		1,482,272.14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5,460,032.00	5,460,032.00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818,820.00	818,820.00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合计	5,460,032.00	5,460,032.00			818,820.00	818,820.00		

17、应付票据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不适用。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20,804,366.75	104,591,039.45
货款	70,295,361.82	57,904,145.74
物流运输费及其他	1,874,853.64	1,660,517.50
合计	92,974,582.21	164,155,702.69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1,032,994.03	2,413,579.44
合计	1,032,994.03	2,413,579.44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766,248.25	591,086.65
费用及其他款项	266,745.78	1,822,492.79
合计	1,032,994.03	2,413,579.44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	461,899.74	575,523.78
合计	461,899.74	575,523.78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91,817.60	709,231.81
合计	1,491,817.60	709,231.81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18,753.62	48,564,754.96	47,349,047.87	4,634,460.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863.27	5,215,707.74	5,166,684.45	223,886.56
三、辞退福利		1,520,287.50	1,520,287.50	
合计	3,593,616.89	55,300,750.20	54,036,019.82	4,858,347.2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9,958.11	42,095,066.48	40,903,253.56	4,451,771.03

2、职工福利费		1,069,017.88	1,069,017.88	
3、社会保险费	107,670.18	3,486,919.72	3,457,678.60	136,911.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105.20	3,001,214.70	2,975,883.74	119,436.16
工伤保险费	3,193.26	341,845.28	340,982.70	4,055.84
生育保险费	10,371.72	143,859.74	140,812.16	13,419.30
4、住房公积金	2,280.00	1,597,598.75	1,598,486.75	1,3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845.33	135,943.80	140,402.75	29,386.38
其他短期薪酬	15,000.00	180,208.33	180,208.33	15,000.00
合计	3,418,753.62	48,564,754.96	47,349,047.87	4,634,460.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9,507.36	5,025,164.97	4,977,570.25	217,102.08
2、失业保险费	5,355.91	190,542.77	189,114.20	6,784.48
合计	174,863.27	5,215,707.74	5,166,684.45	223,886.56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80,808.26	958,091.43
企业所得税	90,904.18	1,744,728.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994.78	66,466.26
印花税	206,427.50	152,108.14
教育费附加	120,707.59	47,650.34
土地使用税	95,455.00	
个人所得税	55,238.21	116,418.36
合计	3,318,535.52	3,085,462.89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87,099.30	3,144,685.32
合计	3,987,099.30	3,144,685.32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41,936.29	86,508.69

经销商返利	1,593,114.00	1,477,713.00
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460,032.00	818,820.00
合计	7,195,082.29	2,383,041.69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481,575.21	6,717,283.8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87,099.30	-3,144,685.32
合计	494,475.91	3,572,598.56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维修费	1,292,468.56	814,059.40	计提售后维修
合计	1,292,468.56	814,059.40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080,000.00			16,080,000.00	收到产业扶持资金
合计	16,080,000.00			16,080,000.00	--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588,888.00						73,588,888.0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5,975,221.72			395,975,221.72
其他资本公积	2,597,844.56			2,597,844.56
合计	398,573,066.28			398,573,066.28

3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20,346,235.89			20,346,235.89
合计	20,346,235.89			20,346,235.89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953,856.27	977,503.42		21,931,359.69
合计	20,953,856.27	977,503.42		21,931,359.69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939,629.30	268,540,566.5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8,939,629.30	268,540,566.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4,844.64	10,832,151.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7,503.42	1,256,013.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630,238.08	29,177,075.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646,732.44	248,939,629.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2,807,896.58	320,760,811.85	379,813,627.46	283,792,325.44
其他业务	1,632,935.78	223,836.70	1,588,892.68	467,655.37
合计	434,440,832.36	320,984,648.55	381,402,520.14	284,259,980.81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34,440,832.36	301,547,625.34 ¹

其中：		
厨房小家电电饼铛类	222,151,001.50	150,763,141.40
厨房小家电空气炸锅类	27,790,819.69	23,024,383.84
厨房小家电多功能锅类	84,687,682.47	60,542,259.42
厨房小家电电烧烤类	2,104,651.79	1,692,864.05
厨房小家电其他	58,956,476.41	39,457,405.74
家居小家电	1,443,526.31	1,077,266.15
电机类	6,157,617.01	7,555,966.36
其他	31,149,057.18	17,434,338.38
按经营地区分类	434,440,832.36	320,984,648.55
其中：		
境内	431,868,039.68	318,976,288.56
境外	2,572,792.68	2,008,359.9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34,440,832.36	320,984,648.55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34,440,832.36	320,984,648.55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434,440,832.36	301,547,625.34
其中：		
线上销售	319,603,425.28	207,317,477.27
线下销售	114,837,407.08	94,230,148.07
合计	434,440,832.36	320,984,648.55

注：1 说明：本表中营业成本除按经营地区分类和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外其它分类未包含物流运输费和售后服务费。

公司主要销售小家电等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视作达成，应确认收入：线上线下经销模式按合同约定在商品交付给购货方时点视作控制权转移，电商平台入仓模式按合同约定在商品交付给购买方满足一定账期时点视作控制权转移，自营店铺在顾客确认收货并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模式以货物已报关出口，且已取得装船的提单或货运运单时点视作控制权转移。付款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产品销售通常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履约义务大多在一年或者更短时间内达成。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2,082,636.62 元，其中，22,082,636.62 元预计将于 1 年度确认收入。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1,927.86	1,067,527.44
教育费附加	937,291.36	762,753.16

房产税	517,473.12	506,667.67
土地使用税	402,315.16	239,621.80
车船使用税	25,551.68	25,109.18
印花税	382,382.74	298,326.31
环保税	173.13	274.82
合计	3,577,115.05	2,900,280.38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923,821.38	10,693,934.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43,666.65	4,430,887.38
房租物业水电费	2,707,709.81	2,474,753.94
折旧摊销费	1,939,074.05	1,899,542.18
咨询费	1,236,541.48	1,349,690.88
办公通讯费	729,997.51	557,984.04
交通差旅费	616,126.77	538,805.06
易耗品及损耗	519,627.74	94,058.87
业务招待费	493,118.38	638,189.48
车辆设备维修费	386,360.33	386,604.55
专利认证费	328,846.93	348,407.36
保险及残保金	234,472.02	222,309.87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138,858.89	174,068.13
邮寄运杂费	46,253.20	15,027.71
其他费用	371,653.71	194,849.85
合计	26,516,128.85	24,019,113.68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推广及促销费	55,964,059.20	42,329,812.32
职工薪酬	19,986,234.23	20,922,853.81
交通差旅费	590,724.72	649,560.71
折旧费	126,558.33	127,926.37
仓储维修费		9,847.25
其他费用	1,815,445.25	779,408.89
合计	78,483,021.73	64,819,409.35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22,153.90	9,084,132.74
原材料及模具费	2,128,119.06	1,464,817.55
折旧摊销	396,061.80	576,560.32
办公费及交通差旅费	192,115.11	187,047.78
检测费	714,767.00	643,937.78
其他费用	164,496.51	503,589.04
合计	12,117,713.38	12,460,085.21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3,535,642.00	-8,515,924.57
加：汇兑损失	-9,930.12	-3,503.32
手续费	50,329.11	34,903.77
其他支出	234,475.61	103,390.51
合计	-3,260,767.40	-8,381,133.61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5,293,010.75	4,619,672.73
个税返还	64,659.38	13,021.07
稳岗补贴	105,017.53	121,829.57
境外贸易展览补助	54,400.00	
开发区管委会补企业分表计电设备补贴款		9,175.00
合计	5,517,087.66	4,763,698.37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38	
合计	25.38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8,229.46	-307,358.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7,709.95	557,275.05
合计	890,519.51	249,916.68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19,863.23	-837,135.47
合计	719,863.23	-837,135.47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041.33	64,590.27
合计	17,041.33	64,590.27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79,125.00	
其他	26,886.21	209,985.74	26,886.21
合计	26,886.21	389,110.74	26,886.21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74.57	
罚款	14,275.99	61,452.45	14,275.99
其他	26,411.53	49,491.39	26,411.53
合计	90,687.52	112,118.41	90,687.52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6,501.37	2,205,142.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25,854.54	-5,987,904.07
合计	-4,009,353.17	-3,782,762.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03,708.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5,927.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93,936.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150.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7,429.90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影响	-814,734.6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金额	-2,434,189.64
所得税费用	-4,009,353.17

48、其他综合收益

无。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05,017.53	16,390,129.57
业务往来款及代垫款	9,559,746.94	3,931,615.21
利息收入	3,457,264.15	8,515,924.57
合计	13,122,028.62	28,837,669.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37,660.54	34,903.77
往来及其他	10,253,061.14	3,080,579.20
费用款	60,135,039.07	43,566,830.17
合计	70,425,760.75	46,682,313.14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		20,346,235.89
子公司注销支付少数股东投资款	2,583,504.52	
使用权资产费用	4,441,557.01	5,951,941.25
合计	7,025,061.53	26,298,17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6,717,283.88	234,475.61	1,287,382.84	3,402,264.28	355,212.84	4,481,665.21
合计	6,717,283.88	234,475.61	1,287,382.84	3,402,264.28	355,212.84	4,481,665.21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13,061.17	9,625,608.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0,382.74	587,218.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36,016.03	4,491,291.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14,156.35	4,430,887.38
无形资产摊销	731,690.22	636,290.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9,619.75	1,111,11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41.33	-64,590.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4.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246.01	103,390.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9,169.48	-6,927,37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6,685.06	939,468.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04,248.80	27,244,67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74,475.10	-21,870,146.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582,569.69	22,506,090.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7,828.93	42,815,102.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9,376,010.07	361,556,778.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1,556,778.44	542,843,106.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180,768.37	-181,286,327.9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9,376,010.07	361,556,778.44
其中：库存现金	76,357.04	40,870.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5,292,893.69	359,753,024.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06,759.34	1,762,883.3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376,010.07	361,556,778.44

5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137.35
其中：美元	1,442.26	7.0288	10,137.3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209,715.00
其中：美元	29,836.53	7.0288	209,715.0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22,153.90	9,084,132.74
原材料及模具费	2,128,119.06	1,464,817.55
折旧摊销	396,061.80	576,560.32
办公费及交通差旅费	192,115.11	187,047.78
检测费	714,767.00	643,937.78
其他费用	164,496.51	503,589.04
合计	12,117,713.38	12,460,085.2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117,713.38	12,460,085.21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 2025 年 5 月 20 日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利仁机电(霸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51%。
- (2) 2025 年 7 月 30 日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小钢人科技有限公司。
- (3) 2025 年 10 月控股子公司北京利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	6,600,000.00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	6,9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居委会智安中路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居委会智安中路	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1.00%	0.00%	投资设立
利仁传媒（嘉兴）有限公司	60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兴路1888号9幢403室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兴路1888号9幢403室	互联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利仁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369,00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兴路1888号9幢311室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兴路1888号9幢311室	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黄山利仁科技有限公司	12,590,000.00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潭镇齐云大道26号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潭镇齐云大道26号	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北京利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8号西楼4层418室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8号西楼4层418室	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利仁机电（霸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7号厂房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7号厂房	研发、制造、经营为一体的专业电机制造企业	51.00%	0.00%	投资设立
北京小钢人科技有限公司	36,90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8号西楼十层1012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8号西楼十层1012	技术服务与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080,000.00					16,080,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452,428.28	4,750,677.30
营业外收入		179,125.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五、11。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①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集团除以美元进行销售外，本集团主要业务发生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结算，极少量业务发生在境外，因此，本集团承担的外汇市场汇率风险极小。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银行借款。

③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小家电，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集团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宋老亮、齐连英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八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栗振华	担任公司董事
丛存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传友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天义	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宋老亮之子、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司朝辉	担任公司董事
杨善东	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黄玲艳	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齐茂松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伟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郭明昭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占峰	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连起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黎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恩典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梅	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眼	曾担任公司监事
郭明昭	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仁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持股 50%，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子宋天义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大松树置业有限公司	仁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黄山仁润置业有限公司	仁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仁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760,901.11	7,000,000.00	否	1,612,265.37
合计		1,760,901.11	7,000,000.00 ¹	否	1,612,265.37

注：1 说明：此金额为含税金额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仁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181,483.47	5,548,932.33	74,865.30	87,712.72	803,015.52	8,636,596.38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05,284.02	3,406,712.69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黄山仁润置业有限公司			18,022.00	901.10
其他应收款	仁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8,566.92	88,928.35	1,778,566.92	88,928.35
合计		1,778,566.92	88,928.35	1,796,588.92	89,829.45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6、其他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2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 73,588,8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899,900 股后的股本 72,688,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 1.2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22,678.56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p>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423,952.32	59,084,226.93
1 至 2 年	1,224,102.45	8,164,483.14
2 至 3 年	506,933.75	5,535,064.69
3 年以上	19,579,856.31	14,578,356.71
3 至 4 年	5,137,724.81	11,802,524.52
4 至 5 年	11,666,559.31	1,040,682.45
5 年以上	2,775,572.19	1,735,149.74
合计	66,734,844.83	87,362,131.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66,704.35	27.22%	18,166,704.35	100.00%	0.00	18,166,704.35	20.79%	18,166,704.35	100.00%	0.00
其中：										
客户 A	17,232,284.98	25.82%	17,232,284.98	100.00%	0.00	17,232,284.98	19.72%	17,232,284.98	100.00%	0.00
客户 B	749,925.38	1.12%	749,925.38	100.00%	0.00	749,925.38	0.86%	749,925.38	100.00%	0.00
其他零星客户	184,493.99	0.28%	184,493.99	100.00%	0.00	184,493.99	0.21%	184,493.99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568,140.48	72.78%	3,779,917.13	7.78%	44,788,223.35	69,195,427.12	79.21%	5,069,206.39	7.33%	64,126,220.73
其中：										
账龄组合	48,457,457.43	72.61%	3,779,917.13	7.80%	44,677,540.30	69,111,537.55	79.11%	5,069,206.39	7.33%	64,042,331.16
个别认定组合	110,683.05	0.17%			110,683.05	83,889.57	0.10%			83,889.57
合计	66,734,844.83	100.00%	21,946,621.48	32.89%	44,788,223.35	87,362,131.47	100.00%	23,235,910.74	26.60%	64,126,220.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17,232,284.98	17,232,284.98	17,232,284.98	17,232,284.98	100.00%	客户 A 存在破产风险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B	749,925.38	749,925.38	749,925.38	749,925.38	100.00%	确定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84,493.99	184,493.99	184,493.99	184,493.99	100.00%	公司已注销
合计	18,166,704.35	18,166,704.35	18,166,704.35	18,166,704.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313,269.27	2,265,663.46	5.00%
1 至 2 年	1,224,102.45	122,410.24	10.00%
2 至 3 年	506,933.75	152,080.13	30.00%
3 至 4 年	309,795.77	154,897.88	50.00%
4 至 5 年	92,453.87	73,963.10	80.00%
5 年以上	1,010,902.32	1,010,902.32	100.00%
合计	48,457,457.43	3,779,917.1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5,069,206.39	- 1,289,289.26				3,779,917.13
单项金额重大及不重大	18,166,704.35					18,166,704.35
合计	23,235,910.74	- 1,289,289.26				21,946,621.4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232,284.98		17,232,284.98	25.82%	17,232,284.98
第二名	14,173,568.61		14,173,568.61	21.24%	708,678.43
第三名	8,651,010.84		8,651,010.84	12.96%	432,550.54
第四名	2,699,311.23		2,699,311.23	4.05%	134,965.56
第五名	2,137,849.29		2,137,849.29	3.20%	106,892.46
合计	44,894,024.95		44,894,024.95	67.27%	18,615,371.9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701,712.77	4,271,727.49
合计	25,701,712.77	4,271,727.4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69,629.57	672,006.91
押金保证金	6,359,088.40	6,323,671.48
备用金	96,498.57	63,466.48
应收退税款	68,849.39	151,686.09
代垫款	89,097.93	70,379.62
关联方往来款	21,511,478.25	71,498.68
其他	52,674.57	56,428.47
合计	28,947,316.68	7,409,137.7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27,489.49	1,018,579.67
1 至 2 年	640,955.18	202,782.54
2 至 3 年	178,295.82	603,174.18
3 年以上	6,200,576.19	5,584,601.34
3 至 4 年	667,041.07	406,162.09
4 至 5 年	405,890.09	1,469,187.73
5 年以上	5,127,645.03	3,709,251.52
合计	28,947,316.68	7,409,137.7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22,451.70	10.44%	3,022,451.70	100.00%	0.00	2,924,329.04	39.47%	2,924,329.04	100.00%	0.00
其中：										
其他应收公司 1	553,000.00	1.91%	553,000.00	100.00%	0.00	553,000.00	7.47%	553,000.00	100.00%	0.00
其他应收公司 2	10,340.43	0.04%	10,340.43	100.00%	0.00	10,340.43	0.14%	10,340.43	100.00%	0.00
其他应收公司 3	40,188.61	0.14%	40,188.61	100.00%	0.00	40,188.61	0.54%	40,188.61	100.00%	0.00

其他应收公司 4	2,320,800.00	8.02%	2,320,800.00	100.00%	0.00	2,320,800.00	31.32%	2,320,800.00	100.00%	0.00
其他应收公司 5	5,092.70	0.02%	5,092.70	100.00%						
其他应收公司 6	79,777.57	0.27%	79,777.57	100.00%						
其他应收公司 7	13,252.39	0.04%	13,252.3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24,864.98	89.56%	223,152.21	0.86%	25,701,712.77	4,484,808.69	60.53%	213,081.20	4.75%	4,271,727.49
其中：										
账龄组合	209,750.37	0.73%	16,412.86	7.82%	193,337.51	195,285.96	2.63%	9,764.30	5.00%	185,521.66
个别认定组合	25,715,114.61	88.83%	206,739.35	0.80%	25,508,375.26	4,289,522.73	57.90%	203,316.90	4.74%	4,086,205.83
合计	28,947,316.68	100.00%	3,245,603.91	11.21%	25,701,712.77	7,409,137.73	100.00%	3,137,410.24	42.35%	4,271,727.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公司 1	553,000.00	553,000.00	553,000.00	553,000.00	100.00%	2016年5月27日民事纠纷已结案并执行判决，但其他应收公司1并未支付完成
其他应收公司 2	10,340.43	10,340.43	10,340.43	10,340.43	100.00%	注销
其他应收公司 3	40,188.61	40,188.61	40,188.61	40,188.61	100.00%	注销
其他应收公司 4	2,320,800.00	2,320,800.00	2,320,800.00	2,320,800.00	100.00%	此款项系前期账扣保证金，业务结束后，多次与其对账，因前期遗留问题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公司 5			5,092.70	5,092.70	100.00%	退货款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应收公司 6			79,777.57	79,777.57	100.00%	退货款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应收公司 7			13,252.39	13,252.39	100.00%	退货款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2,924,329.04	2,924,329.04	3,022,451.70	3,022,451.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1,243.46	4,562.17	5.00%
1 至 2 年	118,506.91	11,850.69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9,750.37	16,412.8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3,081.20		2,924,329.04	3,137,410.2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071.01		98,122.66	108,193.6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3,152.21		3,022,451.70	3,245,603.9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9,764.30	6,648.56				16,412.86
个别认定组合	203,316.90	3,422.45				206,739.35
单项计提	2,924,329.04	98,122.66				3,022,451.70
合计	3,137,410.24	108,193.67				3,245,603.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2,320,800.00	5 年以上	8.02%	2,320,800.00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1,778,566.92	1-2 年、3-4 年、5 年以上	6.14%	88,928.35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630,000.00	1-2 年、2-3 年、4-5 年、5 年以上	2.18%	31,5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553,000.00	5 年以上	1.91%	553,000.0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180,000.00	1-2 年、5 年以上	0.62%	9,000.00
合计		5,462,366.92		18.87%	3,003,228.3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5,669,605.83		465,669,605.83	321,361,663.03		321,361,663.03
合计	465,669,605.83		465,669,605.83	321,361,663.03		321,361,663.0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廊坊开发区利仁电器有限公司	81,961,573.03						81,961,573.03	
广东顺德利宁电器有限公司	3,519,000.00						3,519,000.00	
利仁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18,242,090.00		141,706,942.80				359,949,032.80	
北京利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5,049,000.00			5,049,000.00				
黄山利仁科技有限公司	12,590,000.00						12,590,000.00	
利仁机电(霸州)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合计	321,361,663.03		149,356,942.80	5,049,000.00			465,669,605.8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8,002,188.97	326,224,768.09	374,338,714.81	307,694,115.10
其他业务	263,633.11		428,374.52	
合计	408,265,822.08	326,224,768.09	374,767,089.33	307,694,115.10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0,082,009.25 元，其中，20,082,009.25 元预计将于 1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00,000.00	2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59,994.53	
合计	13,640,005.47	20,000,000.00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04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417.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01.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659.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15.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05.75	
合计	137,595.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	0.1281	0.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	0.1263	0.126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